

编印说明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济运行造成的冲击和影响，努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省市相继出台了各领域扶持政策，从减税降费、融资支持、项目建设等方面支持企业渡过难关。为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解决好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我委将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汇编，供全市各级各部门做好政策宣讲和贯彻落实。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目 录

一、综合经济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1
2.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13
3.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落实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23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外贸稳增长 12 条措施的通知.....27
5. 昆明市商务局关于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增长 10 条措施的通知.....33
6. 云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快经贸企业复产复市发展九条措施的意见.....36
7.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42
8.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 2020 年稳定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57

二、财税金融

9.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云南省疫情防控促进企业生产复产的意见.....71

10.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76
11.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云南省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指导意见	85
12. 云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域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96
13. 云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	100
14.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定经济运行的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 ..	108
15.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强化税收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115
16.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疫情期间企业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支持工作的通知	142

三、项目建设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通知	150
18.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发挥金融支持作用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160
19.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	167

四、减税降费

- 20.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173
- 21.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176
- 2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179
- 23.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的通知187
- 24.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193
- 25. 云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通知202
- 26.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通知208
- 27.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补充通知212
- 28.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214
- 29. 云南省就业局关于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222

30.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及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225
31.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昆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及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233

五、企业扶持

32.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十条措施的通知	240
33.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加快恢复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243
34.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化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254
35. 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关于转发金融信贷支持小微文化企业相关政策信息的通知	259
36.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264
37. 昆明市应对疫情支持农产品稳生产保供应政策措施	267
38. 昆明市金融支持餐饮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意见（暂行）	276
39. 昆明市餐饮行业互助应急贷款实施细则（试行）	281

40.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支持建筑企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若干措施的通告	287
41. 云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	291
42. 云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支持住宿餐饮业复工营业加快发展 12 条实施意见	304
43.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	310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20〕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帮助企业全面复工复产。领导挂钩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重点保障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市运行、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的企业在有效防控疫情前

提下正常生产。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改造生产线的企业，经批准，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并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

（二）降低实体企业成本。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对中小企业、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020年2—3月用电按目录电价标准的90%结算；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演艺和旅游运输企业，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2020年，企业可在国家政策规定的5%—12%范围内自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企业职代会讨论通过，4月底前允许缓缴住房公积金。

（三）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车辆快速通行。支持临时开行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国际货物航线，在现行政策下给予全额补贴。2020年3月底前，对捐赠的疫情防控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疫情防控物资免征关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可暂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证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通过外事渠道协调周

边国家取消口岸入境限制措施，重新开放已关闭的边民互市点，保证口岸人员、货物正常通行。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和鲜活农产品实行快速通关“绿色通道”等特殊措施，随到随检随放，快速通关。

（四）帮助企业完善合同履行手续。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有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履约的外贸企业，及时指导其向国家有关部委申请“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损失。鼓励保险机构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

（五）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待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补缴。延长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保险待遇。员工因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导致不能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员工隔离期间工资。

（六）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对生活困难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或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范围。大力开发社区公共卫生、消毒保洁、环境保护等公益性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

（七）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确定企业信贷资金需求名单；云南银保监局指导各金融机构开展针对性授信，全力满足其合理的融资需求；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 以上；省财政厅对疫情防控期内新增贷款，按不高于 5% 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其纳入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比例提高至贷款本金的 70%，并优先代偿。省财政安排 1 亿元，建立省级疫情防控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

（八）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和“三农”领域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和合作社，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和合作社，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在滇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的融资需求，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新增贷款规模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5%，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1 个百分点。

（九）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1年的展期还款，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相应调整征信记录，免予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十）进一步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加大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协调服务保障力度，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

二、坚定信心，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十一）确保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打好脱贫攻坚歼灭战，上半年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下半年打扫战场全面巩固提升。实施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补齐教育、医疗、农村基础设施等方面短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8个标志性战役”，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最美丽省份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压实各方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

（十二）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对冲疫情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一招。围绕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夯实项目支撑，确保法定统计口径下综合交通投资增长20%、水利投资增长20%、工业投资增长20%、能源投资增长15%、教育投资增

长 10%、房地产投资增长 10% 以上。推动昆明投资持续向好，玉溪、红河、楚雄投资增速明显回升并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曲靖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大理、保山、德宏、文山、普洱、临沧等滇西、沿边地区投资保持较高增速。

（十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综合交通、重大水利、重点产业、重要民生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尽快复工建设，确保在建项目不塌进度、新开工项目如期开工。将重大工程项目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协调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创造条件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年内“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项目开工转化率累计达 40%。

（十四）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增加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继续实行“发改部门梳理推介、银保监部门转送、银行自主审批”的项目融资模式。优化项目服务。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加强投资项目建设远程审批服务，确保投资项目立项、工程报建、水电气接入等服务不断档、高效率。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在保证真实性的前提下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后续补交纸质原件。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大力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推行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审核制度，要件齐备的，确保 1 个工作日内审批发证，缩短审批时限。

(十五) 强化措施稳外来投资。严格落实“一把手”带头招商，安排招商引资保障资金 3900 万元，切实抓好东部沿海等重点区域招商引资工作，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 100 强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安排自贸区建设专项资金 6 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新设外资奖励资金 4500 万元，建立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制度，全力以赴推动项目落地、资金到位。

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 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聚焦烟草、有色、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稳定现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八大重点产业，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及重大项目，并全力推动落地。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推动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一体化在建项目投产达产，协同推进电力配套设施建设，落实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年度计划任务。加快培育智慧健康、健康保险、健康管理等业态，打造健康服务等“五个万亿、八个千亿”产业。发挥疫情防控对“线上经济”的带动作用，大力推动“数字云南”建设，增强“一部手机云品荟”公共服务和应用场景功能，运用区块链技术，加强政府监管平台和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加快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工业互联网等发展。优化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多渠道集聚和培育一批具有引领性的龙头骨干企业。

(十七) 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以“一县一业”示范创建为引领，提高优质农产品生产能力。加大云南省“10 大名品”推介宣传力度，打响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市场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坚持园区化、专业化发展

方向，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坚持“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的肉类产业发展方向，新建 20 个禽类、畜类集中屠宰中心。扎实抓好春耕备耕、防旱抗旱，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打牢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十八）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深入实施我省《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7—2021 年）》。针对国内东部沿海、境外欧美地区等重点地区游客，加大云南旅游宣传营销力度。促进“食、住、行、游、购、娱”等传统业态优化升级，打造生态游览、休闲康养、露营自驾、文化演艺、边跨境游等重点产品。以“一部手机游云南”为平台推进智慧旅游建设。省内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4A 级以上景区，2020 年门票价格一律优惠 50%。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对吸引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以及 2019、2020 年度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五星级旅游民宿、五星级旅游营地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或奖励，促进旅游业迅速回暖。加大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设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高水平举办第 6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争取更多峰会、展会、赛会落户云南。支持绿色食品交易区、仓储中心、冷链配送中心建设，畅通生鲜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通道。

五、加大民生补短板力度

（十九）加快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2020 年起，连续 3 年每年安排 30 亿元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加快建设昆明市国家级和滇南、滇东北、滇西、曲靖 4 个省级区域性医疗中

心。加快启动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推动州、市传染病医院和县级传染科室、疾控中心建设，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研究建设区域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检测中心，加快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实验室提升改造和能力达标，加强对疾病预防和医疗机构检测人员的培训，积极培育和发展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自贸区积极探索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建设院前急救指挥调度云平台。补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调度和应急储备短板。

（二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切实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的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技能提升培训等工作。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劳动者工资总额的 20% 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线下职业培训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民工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帮助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千方百计扩大用工需求，确保全年实现新增转移就业不少于 100 万人。

（二十一）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找准本地主要矛盾和设施短板，确定重点建设内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整县推进的总体考虑，合理确定整治目标、分年度计划以及每年完成整治任务的村庄和乡镇数量、受益农村人口。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开展村庄大扫除、

大清理，集中整治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确保 2020 年全省村庄达到农村人居环境 1 档标准。

（二十二）提升社区便民服务功能。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零售等新零售平台。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智能配送，推进智能快件箱（柜）进社区；加快布局建设城市末端智能冷链配送设施，完善面向居民消费的冷链物流配送网络。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一部手机办事通”办理医院挂号、婚育服务、工商登记等更多高频办理事项。

文件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出台有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本意见发布后，各责任部门要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附件：任务分工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内 容	牵头部门（单位）
1	帮助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降低实体企业成本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税务局
3	保障疫情防控物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外办、昆明海关、省税务局
4	帮助企业完善合同履行手续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云南银保监局
5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云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8	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9	加大创业融资支持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10	进一步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内 容	牵头部门（单位）
11	确保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省发展改革委
12	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对冲疫情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一招	省发展改革委
13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省发展改革委
14	强化各类要素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强化措施稳外来投资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投资促进局
16	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	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	省农业农村厅
18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19	加快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20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省农业农村厅
22	提升社区便民服务功能	省商务厅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印发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件

昆政发〔2020〕4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职能，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有效应对 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鼓励广大企业积极发挥在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企业渡过难关，引导全市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结合昆明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提高防控物资保障能力

（一）优化审批流程。支持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达产，协助解决资金、设备及原辅材料采购、运输等困难；对新增产能的投资项目，在核准备案、环评、用地等审批环节开辟绿色通道，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审批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实行 48 小时内办结审批。项目单位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过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二）支持企业参与防控工作。加强物资保障，鼓励企业扩大防疫物资产能，优先协调解决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用工、用能、资金短缺等问题。鼓励有关企业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

关，给予科技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三）给予贴息支持。建立市级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名单，根据企业资金需求，协调金融机构给予信贷支持，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新增贷款，市级财政按照不高于 5% 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对重点企业、农业生产资料企业、生活必需品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新增贷款，市财政按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以上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四）给予保供补贴。对疫情期间正常营业的粮油、蔬菜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保障市场供应的企业，根据营业面积和时长，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本地企业加大餐饮和生活必需品线上销售力度，根据销售情况给予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 5 万和 15 万元；对第三方电商平台在疫情期间线上餐饮、生活必需品交易减免费用的，对减免部分按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推行农产品线上预订线下配送本地市场，拓展农产品保供渠道。对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参加应急物资保障的重点企业积极申报国家有关政策性优惠贷款，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支持全国性银行在昆分支机构合理调整信贷计划，加大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信贷投放，地方性法人银行金融机构下沉管理服务重心，满足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疫情防控融资需求。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六）加大融资担保服务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减半收取担保费；对确实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对减收的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对代偿损失按代偿的 1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办、市产投公司）

（七）加大“财园助企贷”政策支持力度。“财园助企贷”新增贷款原则上 3 天内完成审批；政策期内到期的贷款，风险保证金延期 3 个月，合作银行给予展期 3 个月支持；对确实有还款困难的企业，合作银行给予一年期无还本续贷支持，视为新增“财园助企贷”贷款项目。鼓励合作银行降低“财园助企贷”贷款利率，对政策期内在贷及新增“财园助企贷”贷款企业给予 3 个月基准利率贴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当期应归还银行贷款 80%以内、单户企业 1 年

累计 2000 万元的贷款周转金，贷款周转金日综合费率减半收取。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产投公司）

（八）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由 25%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由 15%下调为 10%。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各级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三、稳定职工队伍

（九）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进行补缴。延长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十）实施援企稳岗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符合享受稳岗返还条件，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根据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按 50%给予稳岗返还。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失业保险参保缴

费企业按 60%给予稳岗返还。对符合条件的暂时性生产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按 6 个月的当地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返还数额。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及技能提升培训等有关支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一）降低公积金缴存比例。对面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支持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支持符合我市缓缴条件的企业，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待企业效益好转后再进行补缴。（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四、减轻企业负担

（十二）减免租金。在疫情期间，各国有企业、工业园区、开发（度假）区以及各类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创新创业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园区等）、文化产业园区要带头减免入驻企业 2 个月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租户，由国有租赁方带头减免 2 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及其他类型业主为疫情期间的中小租户减免房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可对采取减免措施的租赁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三）减免企业税费。严格落实国家、省新出台涉及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政策。加强政策辅导，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实现企业“应享尽享、应享快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十四）延期缴纳税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收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已招拍挂获得土地尚未交纳尾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由企业申请缓交，缓期最长不超过 60 天。对已招拍挂获得土地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需交纳外挂保证金的，可申请缓交或与辖区政府商定履约保证、担保等方式，缓期最长不超过 60 天。〔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十五）降低运营成本。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依法依规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网络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交的各项费用，缓交费用不收取滞纳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昆明供电局、昆明自来水集团公司）

五、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十六）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

（度假）区管委会负责指导企业加强防控培训及医学监测，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和口罩、消毒用品等防控物资保障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的前提下复工复产。发挥重点企业压舱石、稳定器作用，支持有条件的重点企业采取扩产、转产、新建等方式，最大限度发挥生产潜能，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开辟员工返岗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复工企业核心员工、技术骨干及时到岗，鼓励采取“点对点”包车方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收集各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企业用工需求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开展定向跨区域招聘工作。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七）强化要素保障。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电量可不受原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防护用品等疫情防控生产企业，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按不超过销售目录电价、气价的 20%给予电费和气费补贴。实行“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控物资

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十八）加快重点项目复工建设。推动全市涉及疫情防控、国计民生、重点产业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及早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尽快推动项目复工开工。对正在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市级领导一对一挂钩联系制度，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难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十九）补短板扶重点。密切跟踪国家和省投资政策导向，提前谋划启动一批医疗卫生、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冷链物流、智慧城市、大数据、新兴产业等补短板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规划盘子，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和省预算资金支持。市级各类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有关企业，将“事后奖补”改为“事前扶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客货运、文化旅游、会展等行业给予重点扶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自然

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二十）完善企业服务机制。依托“政商直通车”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对企业因疫情面临的国际贸易合同违约风险，积极帮助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强化疫情防控法治保障，对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所带来的合同、劳资等纠纷，积极提供法律服务或法律援助服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及时付清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不得因疫情新增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以上政策措施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国家、省出台有关支持政策的，从其规定。各单位要根据本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6 日印发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落实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工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政策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昆政发〔2020〕4号），切实帮助工业企业共渡难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关于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25日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昆政发〔2020〕4号），切实帮助工业企业共渡难关，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加大防控物资企业支持力度

（一）对防疫物资生产及保供重点企业施行名单制管理，由各县（市）区推荐参与全市物资生产及保供企业、市工信局审核报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纳入防疫物资生产及保供重点企业名单并分期公布。

（二）对防疫物资生产及保供重点企业名单内企业实行领导挂钩联系和派驻服务专员制度，优先协调解决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用工、用能及资金短缺问题。

（三）逐户调查全市防疫物资生产及保供重点企业名单内企业动态资金需求，将企业资金需求推送至各银行金融机构，引导银行“一企一策”为企业提供融资解决方案，按照国家、省市政策给予优惠利率支持。

（四）在政策期限内的新增贷款，由企业提出申请，市工信局审核，对防疫物资生产及保供重点企业给予5%以内利率一年期贷款全额贴息，给予其他重点企业基准利率一年期贷款50%

以内贴息。

二、加大融资服务力度

（五）加大“财园助企贷”支持力度。政策期限内，注册在昆明市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发区内有流动资金需求，且合作银行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可登陆省财政厅“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的“财园助企贷”专栏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原则上三天内完成审批，园区管委会、市产投公司及时配置风险保证金，帮助企业获得一年期最高 500 万元以内、无抵押无担保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0%。“财园助企贷”贷款政策期内到期的，还款困难的企业，经申请由承贷银行给予贷款展期 3 个月，市县两级财政风险保证金自动延期 3 个月。政策期内在贷及新增“财园助企贷”贷款，经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审核，市政府批准后，按一年期基准利率给予三个月贴息。

（六）加大贷款应急周转金支持力度。政策期内贷款到期，资金出现临时性周转困难的企业，可向市产投公司申请当期应归还银行贷款 80%以内、累计 2000 万元的贷款周转金，周转金前 15 个工作日综合费率由原 0.4‰降至 0.2‰。

三、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包保责任制，会同各县（市）区、开发（园）区工信主管部门，梳理企业和项目在复产复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企一策”、

“一事一议”，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

（八）县（市）区工信部门加强属地复工复产工业企业管理，指导督促并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在落实安全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的前提下，帮助企业尽早开工。

（九）加快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帮助前期项目加快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确保项目落地有序推进；加大新开工计划执行力度，成熟一个开工一个，力争一季度计划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建设；鼓励和支持施工现场在非人员密集区的续建项目尽快复工，全力以赴加快建设，补齐受疫情影响的工作进度。

四、加强民营业、中小企业清欠工作

（十）各市本级及县（市）、开发（度假）区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国有大型企业、政府平台公司全面贯彻落实 2020 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各项工作要求，对剩余已确认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严禁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办事，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付清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切实维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以上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外贸稳增长 12 条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外贸稳增长 12 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外贸稳增长

12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贸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外贸稳外资有关工作部署和《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综发〔2020〕30号）要求，千方百计稳定进出口贸易，确保实现年度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全面恢复对外贸易。加强与周边国家协调沟通，确保全省口岸和通道畅通，带动物流、货流、人流的协同顺畅，有序恢复对外贸易秩序。全面恢复口岸和边民互市市场运行，鼓励各互市点采取“错峰申报”和“绿色通道”等特殊措施恢复互市贸易规模。鼓励企业与保险企业开展合作，为企业员工提供传染病救助责任保险，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市。

二、及时提供免责援助。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及时提供商事法律服务，指导企业向贸促会和有关商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有关的事实性证明，涉及需要商务及有关部门出具证明的事项，要及时出具，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三、建立健全联系服务机制。建立省、州市、县三级商务部门领导干部挂钩服务企业机制，健全完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联系制度，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和企业经营情况，为企业提供更加精细化的服务。

四、支持重点企业、重点商品、重点项目和重点基地发展。利用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对重点企业、重点商品、重点项目和重点基地给予支持。充分发挥西部大开发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叠加效应，支持一批重点优势骨干企业渡过难关。加大成品油储备和市场营销力度，积极保障中石油炼化项目持续开工，千方百计扩大原油进口，稳定生产。发挥云南产业和沿边优势，扩大机电产品、农产品、有色金属、磷化工、电力等重点商品出口。全力推进境外免疫区隔离检疫设施建设，年内实现缅甸屠宰用肉牛进口，完成老挝屠宰用肉牛进口 1 万头目标任务。大力推动出口商品基地、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等基地发展。

五、多渠道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推介展销等贸易促进活动，巩固传统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利用境外所属机构打造国际营销网络，开展服务和产品推广宣传，不断开拓新兴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在做好防护措施前提下，积极参加国（境）外展会。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国（境）外参展的企业，由商务部门帮助协调国（境）外主办方减免费用。充分利用南博会、广交会、进博会、京交会、华交会等重点外向型展会，发掘

商机，抢抓订单，扩大贸易成交额，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

六、发挥开放平台功能作用。加快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发展，多措并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内外各类优势企业落户园区，开展保税物流、保税展示、保税加工、租赁担保等业务，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加工贸易，对落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进出口贸易并取得实绩的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和奖励。加快建设有色金属等产品保税交割库。加强对各类开发开放平台的指导和考核，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经验和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平台外贸发展潜力。

七、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优化升级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指导企业用足用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零售出口“无票免税”等政策。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经验和做法，支持企业开展 9610 模式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在获批跨境进口试点城市的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 型）开展 1210 模式保税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建设一批公共仓、海外仓和边境仓，增强企业市场拓展能力。推动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发展，指导德宏、红河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建设，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规模。

八、落实好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政策。进一步简化互市贸易申报和通关流程，落实互市贸易进口商品来源地政策和转国内销售税收政策，加快推进互市贸易商品落地加工业务。大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边境贸易商品市场，支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进出

口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推动发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等新业态。创新发展“互联网+边境贸易”，拓宽边境贸易渠道。支持贸易规模大、增长速度快的互市市场开展项目升级改造。支持开展农产品检验检疫风险评估，扩大农产品准入。

九、加快服务贸易发展。出台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加大力度支持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园区和基地。新增认定20家云南省旅行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抓好40家旅行服务企业培育工作，进一步扩大旅游服务进出口规模。落实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无纸化措施，推行“办事不见面”服务。

十、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落实《海关总署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和《国家移民管理局贯彻落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十项措施》，提升国际贸易和通关便利化水平。充分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国际贸易主要业务“7×24小时”网上申报服务，全面实施进出口许可证无纸化申领。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进出口环节成本。加快推进瑞丽、勐腊、河口等重点口岸实施“一口岸多通道”监管创新，提高口岸整体通关效率和便利化水平。建立常态化商务部门重点口岸驻点联系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现场指导，帮助企业解决通关问题。

十一、加大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协调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在信息、承保、保单融资等方面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

出运拒收等风险。开通定损核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企业出险理赔，简化有关手续，加快定损核赔进度，在真实背景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应赔尽赔。商务、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及时拨付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降低企业国际经营成本。鼓励企业运用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十二、加强协作联动发展。按照扶优扶强、保存量、促增量原则，实施外贸资金扶持政策，重点对企业进行国际市场开拓等给予支持。推动项目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加快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进度，加强绩效考核，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现行税费优惠、贷款贴息及稳岗就业等一系列惠企政策。加快出口退税，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加强银行和企业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产品，加大对外贸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围绕保供应、保运输、保生产、保市场、保现金“五保”要求，加强主动服务，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继续将外贸出口纳入全省县域经济考核，压实稳外贸州、市、县、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

昆明市商务局文件

昆商务〔2020〕19号

昆明市商务局关于应对疫情 稳定外贸增长 10 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商务部门：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支持我市外贸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外贸稳定发展，根据《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综发〔2020〕30号）精神，制定如下措施，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一、落实财政扶持政策

（一）落实中央和省外贸发展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政策，加强跨境电商、跨境物流，重点支持海外仓等建设，鼓励外贸企业利

用网上平台参与展会,发挥服务外包行业吸纳大学生就业的作用,加大对企业新增就业培训的支持力度。

(二) 加快市级外贸发展、跨境电商 2019 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兑付,确保企业早受益。

(三) 加大对市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的支持力度,鼓励经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园区适当减免服务外包企业租金。

二、协调拓宽融资渠道

(四) 搭建银企合作平台,畅通银企合作渠道,宣传推广保单融资产品,推出跨境汇出汇款手续费全免业务,切实帮助外贸企业降低经营成本。

(五) 积极对接市内有资质的融资担保公司,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鼓励担保公司减免担保费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三、加大信保支持力度

(六) 协调中信保云南分公司对年初到疫情结束期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比例由 80%提高到 100%,对进口医疗物资预付款信用保险给予全额保费补助,扩大疫情期间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为企业提供最 高 10%的保费降幅,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

四、强化法律援助服务

(七) 依托昆明国际商事仲裁服务中心免费为外贸企业提供南亚东南亚国家及其他地区的国际商事仲裁与调解服务咨询以及

自贸区昆明片区招商引资政策法律咨询,指导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处理贸易纠纷,维护正当权利。

(八)积极指导协助受疫情影响无法履约的外贸企业通过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平台(www.rzccpit.com)向省贸促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减少企业损失。

五、对接优化通关、退税服务

(九)积极对接海关,落实 7x24 小时预约优先通关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了解海关政策,用好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外贸企业复工复产进出口货物、物资快速通关无滞留。

(十)利用微博、微信群、公众号主动宣传疫情期间税收优惠政策和网上办税途径,提醒企业及时通过“非接触式”方式采用电子信息在网上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等事项,切实帮助企业足不出户快速收到退税。

本措施有效期为发布之日至疫情结束(本地疫情结束时间以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布时间为准),由昆明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昆明市商务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商务厅文件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云财外〔2020〕15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投资 促进局关于落实积极财政政策 加快经贸 企业复产复市发展九条措施的意见

各州（市）财政局、商务局、投资促进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
财政局、商务局、投资促进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系

列决策部署转化为财政、商务、投资促进部门“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发展成效，确保全省经贸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复市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力支持经贸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发展

(一)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 号)文件和《云南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稳定经济运行的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云财建〔2020〕9 号)要求。全力支持经贸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加快发展。各地财政、商务、投资促进部门要主动服务，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申报效率，积极推进骨干出口企业、重点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生产发展。对生产中遇到防疫物资短缺、招用工难、物流运输不畅、供应链不配套、资金短缺等问题，认真逐项解决，加快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发展。

(二)加快经贸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尽早发挥效益。一季度前，预下达省级相关部门和各州(市)2020 年中央和省级内外贸发展专项经费 4.5 亿元。加快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批复，非涉密涉企专项资金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要按项目法要求据实拨付资金，尽快落地开工建设，形成发展实物量。

二、全力支持加快经贸企业发展

(三)认真实施财税政策，强化经贸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监管。鼓励外贸企业增加国内紧缺的医用物资和农产品进口，针对重点龙头

企业加大扶持力度。盘活全省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完善农产品上网销售、县域冷链仓储设施和物流配送体系，有力支撑农产品保供流通。对年初到疫情结束期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比例由 80%提高到 100%，对进口医疗物资预付款信用保险给予全额保费补助。

（四）统筹用好中央和省内外贸发展相关项目资金 2 亿元，支持内外经贸新业态发展。支持“一部手机云品荟”运营主体为产品入驻提供免费服务。推动云南特色产品在重点电商平台开设“云南馆”，拓展线上销售。支持创新开展特色消费促进工作，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推进跨境电商、跨境物流，重点支持海外仓、边境口岸仓建设。鼓励经贸企业利用网上平台参与展会。推动边境贸易扩大规模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

（五）高质量发挥好“走出去”发展资金、援外专项资金和驻境外商务代表处项目专项资金 7000 万元杠杆作用，充分发挥驻外商务代表处平台效应加大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支持力度。对疫情期间企业外派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新型冠状病毒专项险给予全额补贴，帮助走出去企业稳妥推进在境外重大项目复工复产。

（六）支持全省外资外贷项目开工建设。健全外资重点项目专班机制，制定项目推进方案，明确各级责任人，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做到逐一跟进。12 个在建外贷项目指定专人跟踪，及时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今年完成投资 40 亿元。主动强化同世行、亚行、亚投行、新开发银行等国际金

融组织合作，一季度前按项目申报数预下达外贷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积极推进公共医疗、交通、林业、农业等领域项目审批落地建设，优先支持自贸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

三、全力支持加力提效招商引资发展

（七）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吸引外资“盲点”“痛点”“难点”促进外资增长的意见》（云政发〔2019〕20号），及时兑现2019年外商投资鼓励4000余万元，支持外来企业扩大投资。聚焦重点产业，加大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招商活动，创新开展“不见面招商”，大力推进网上招商，推进“一部手机招商通”建设。运用中银线上撮合系统等平台，借助外资企业协会“一网一刊”、“网上投洽会”，开展外资政策宣传、投资环境推介、招商引资项目发布，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发挥平台招商作用，强化与中介组织、个人招商合作，加大奖励力度，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建设。

四、全力支持优化口岸快捷通关服务

（八）全面落实国家海关总署支持外贸企业复工复产复市10条措施，提升快速通关能力，促进外贸稳增长。优化完善口岸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监管办法，进一步理顺各级事权和支出责任，一季度前预下达口岸建设和疫情防控资金2000万元。按照“3+N”的模式，重点支持口岸、通道和边民互市点基础设施和管控能力建设，支持海关、边检部门确保口岸出入境人员安全防控和应急进口物资快速通关。建立重点口岸和互市场所商务部门驻点联系机制，省州（市）县三级商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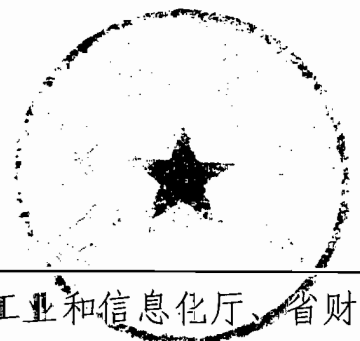
门干部挂钩服务机制、抓好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复市发展。

五、全力支持加快自贸区建设创新发展

（九）积极优化出台服务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若干财税政策意见，全力推进自贸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完善，按照“扶强扶大扶优”要求，充分发挥自贸区专项发展项目资金6亿元的杠杆放大叠加效应，加快设立产业项目投资基金，强化高质量项目库平台建设，推动自贸区产业优化升级发展。全力支持加快引进国际知名加工制造企业、现代服务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综合物流服务企业入驻自贸试验区，加大总部经济发展的鼓励力度，力求在租赁贸易领域发展取得新突破。

各州（市）财政、商务、投资促进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工作机制，协同联动形成政策实施合力叠加效果，切实强化对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落地建设和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跟踪问效问责监管力度。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投资促进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云人社通〔2020〕2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

近期，我省各有关部门都已制定下发了做好疫情期间稳定就业、校园疫情防控、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维护运输交通秩序、卫生检验检疫等工作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务必要继续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为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

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的认识

当前我省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责任更加重大，任务更加艰巨。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定策施策为民担当的意识，继续坚决贯彻落实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我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切实抓好阶段性补贴政策的落实落细落地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对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名单附后），按照每名上班职工每天15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符合条件的企业凭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月9日）上班职工签到花名册等材料向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介绍成功就业人数每人 100 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凭介绍成功人员花名册、被用人单位录用证明等材料，向介绍成功人员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要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对进行了就业失业登记的 16—24 周岁有见习意愿的农民工，提供见习机会并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确有困难的开发一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并给以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并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对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优先给予“贷免扶补”创业贷款支持，经营状况良好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注册在我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具备自主培训能力的大企业、缺乏培训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平台型企业（电商企业或新业态企业），由企业自主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建立劳动关

系人员、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和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人员，开展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培训内容由企业确定），可纳入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范围，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疫情期间，原则上每人可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疫情解决后，培训补贴按相关规定执行。所需资金从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对组织培训对象参加线下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等相应证书的单位和机构，按规定给予全额职业培训补贴；对组织培训对象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等相应证书的单位和机构，按有关文件确定的培训补贴标准的9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组织培训对象参加线上培训仅取得《培训合格证（理论部分）》证书（还需进行线下培训或考试等）的单位和机构（需提供参加培训人员的签到注册、授课记录、学习记录等线上培训相关佐证材料），按有关文件确定的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剩余部分的职业培训补贴，在完成线下培训（或考试）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等相应证书后，按有关文件规定足额拨付。

组织培训对象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的单位和机构，按规定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五）对由社会机构创办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认定、且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的创业载体，按照创业载体降低或减免场地租金等费用的 50%，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帮助创业载体稳定经营。

符合条件的创业载体，凭场地租金费用减免协议，向创业载体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六）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直接影响企业（包括上下游企业）稳定岗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返乡农民工、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对各级政府统一组织农村劳动力到省外务工就业的，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卫健、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沟通协作，编制发放预防手册；有组织协调开通返岗专列、专车，安排专人带队，安全有序组织输送。各高校要加强网上招聘和就业服务，推动开展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办理就业手续。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对属于就业困难人

员的高校毕业生要通过“一对一”帮扶，做好毕业生心理辅导，综合运用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援助措施帮扶其尽快就业。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再及时办理就业手续。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归集共享。实施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要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

- 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
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2. 全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复工情况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17日

附件 1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人社部明电〔2020〕2 号 中机发 1776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

共 5 页

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

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2020年2月5日

全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复工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县 区	具体复工人数																		合计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	昆明哲顿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经开区	0	0	10	15	22	22	22	22	22	22	32	32	32	32	32	32	32	401	
2	云南奥斯迪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	0	0	0	0	28	35	67	108	161	263	295	306	321	349	349	360	359	3001	
3	云南多扶工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安宁市	6	6	6	6	6	6	6	10	32	26	33	32	92	91	99	99	62	618	
4	个旧云锡劳动防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红河州个旧市	1	1	6	35	35	36	38	41	52	29	45	45	68	70	70	70	70	712	
5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	27	27	29	64	64	66	68	70	122	132	139	221	241	254	283	282	287	2376	
6	云南白药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呈贡区	1580	1454	1525	1521	1525	1580	1581	1586	1761	1761	2026	2012	2001	2102	2026	2019	2105	30165	
7	云南康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经开区	4	4	4	4	8	10	16	16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46	
8	昆明宝利康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昆明市高新区	0	0	1	10	18	20	23	27	29	29	29	30	31	31	32	32	33	375	
9	昆明双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	0	0	0	18	22	29	35	45	45	45	46	52	52	52	52	52	52	597	
10	昆明吉圣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富民县	16	4	14	14	23	28	31	32	32	32	34	34	43	43	55	55	56	546	
11	昆明康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富民县	16	18	18	20	21	23	24	26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418	
12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高新区	8	7	7	10	8	9	16	33	28	34	157	157	167	229	299	136	111	1416	
13	昆明南天药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	0	0	0	0	25	28	28	30	30	30	30	30	32	32	32	32	32	391	
14	昆明利健消毒制品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	0	6	8	8	14	15	15	15	15	15	16	18	18	18	18	18	18	235	
15	昆明远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昆明市富民县	0	0	1	11	28	42	44	47	55	55	55	56	57	57	53	53	53	667	
16	昆明绿洲消毒药剂厂	昆明市富民县	9	9	9	10	10	11	12	12	12	12	13	13	13	14	15	15	15	204	
17	云南象山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昆明市安宁市	0	0	0	0	4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352	
	0		0	0	0	0	55	64	67	64	74	70	68	68	68	70	71	66	68	805	
18	云南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市高新区	0	0	0	0	0	0	8	8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0	
19	云南玉溪滇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市红塔区	0	0	0	0	6	10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59	
20	云南新蓝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玉溪市高新区	0	0	4	3	6	11	35	36	36	36	36	36	37	37	38	38	38	427	
21	云南御之健医卫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市易门县	0	0	0	23	23	23	28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97	
22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昆明市安宁市	269	262	275	280	268	270	267	266	278	279	275	271	280	285	296	302	307	4730	
23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文山州文山市	235	252	243	249	225	215	219	262	252	233	397	401	389	372	376	287	283	4890	
24	昆明泰立康工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	3	3	3	7	11	21	21	30	28	34	43	43	50	51	52	45	34	479	
25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	79	83	83	84	79	80	79	80	85	84	111	111	113	118	138	138	133	1678	
26	红云制药（昆明）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	0	0	0	0	0	21	26	32	32	20	51	50	41	50	50	50	50	473	

抄送：各高等学校。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8 日印发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昆政办〔2020〕8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明市 2020 年稳定就业工作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 2020 年稳定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 2020 年稳定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稳就业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做好 2020 年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 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2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昆明实际，现就昆明市 2020 年稳定就业工作提出以下措施。

一、高度重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的决胜之年。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全市各行业均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企业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影响，用工需求减弱，裁员风险增大，无法返岗或不愿外出就业的劳动者增多。加上受外部环境、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等影响，全市新增就业岗位空间有限，劳动者失业、收入减少风险增高，全市就业形势更趋严峻，稳就业工作面临新的更大挑战。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稳就业的影响，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主动扛起稳就业的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把稳就业工

作摆在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两手抓、两不误”，坚定信心、科学研判、精准施策，要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优化就业服务，管控失业风险，力争将疫情对就业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全市年度就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确保全市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

二、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保障重点企业及项目用工。工程项目和企业主管部门要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工复工时间或计划，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项目，要指定专人对接用工需求并及时提供给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地对当地难以满足企业用工需求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开展定向跨区域招聘工作；对招工具有一定规模的，要积极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地区也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要优先发布用工信息，优先保障用工需求。对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按照每名上班职工每天15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县（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二）加大人力资源市场化供给。聚焦建档立卡农村劳动力，动员人力资源公司、农村劳动力经纪人、村委会等“第三方机构”适时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组织、招聘和转移，并按《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昆人社通〔2019〕180 号）规定给予“第三方机构”100—600 元的服务补贴。充实基层就业工作人员，将农民信息员、就业信息员统一为“就业促进员”，充分发挥其熟悉乡情、内引外联、帮带输出的作用做好就业工作，各地可根据其开展工作情况，适当提高就业促进员补贴标准，提标部分由各县（市）区和开发（度假）园区自筹解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项目提供职业介绍服务，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按每新增一人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0 元每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三）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要支持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工作岗位，稳定劳动关系。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

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可以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各地对城镇登记下岗失业人员中已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员，要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当地消费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补助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且每人只能享受 1 次，所需资金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财政局）

（四）帮助劳动者克服疫情恐惧心理。充分发挥基层“三支一扶”人员、农村劳动力经纪人、就业促进员队伍的作用，开展入户宣传动员，帮助各类用人单位和贫困群众知晓政策、运用政策。针对部分担心害怕疫情感染不敢外出务工的群众，公开发布致企业和劳动者的一封信，编制发放农民工健康手册，组织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等，开展在线咨询指导，加强政策宣传和心理引导，鼓励其积极就业。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管，及时纠正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或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有关人员等歧视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

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支持各类企业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在疫情期间采取“先线上、后线下”，“先理论、后实作”，师带徒等方式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将传染病防控常识、职业道德素养、心理健康、安全防护等知识纳入培训内容。对已经报备并认定可实施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可根据企业提出的培训需求预拨 50% 的培训补贴，培训结束后根据所取得的企业技能等级证书给予 1300—6000 元培训补贴。对农村劳动力培训意愿分类汇总，对当前农村劳动力培训意愿较强的工种，动员培训机构适时驻村开展小规模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大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六）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稳岗返还标准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给予返还；对于深度贫困地区的参保缴费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给予返还；对符合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缴费企业，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返还金额。（责任单

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继续执行社会保险降费政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实施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失业保险继续实施1%的总费率（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0.7%，个人缴费费率为0.3%）；工伤保险费率在原执行费率的基础上下调50%，即按现行国家基准费率标准的45%执行，执行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八）允许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待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补缴。延长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九）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由25%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由15%下调为10%。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

续的，相应调整征信记录，免予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四、聚焦重点群体促进就业

（十）鼓励吸纳劳动者就业。对受疫情防控等影响的重点企业及上下游企业，可根据企业职工人数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稳定岗位补贴，且每户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税收归属昆明市的企业和经济组织，当年吸纳安置昆明市户籍的建档立卡劳动力就业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劳动者工资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上的，按每吸纳一人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税收归属昆明市非国有企业当年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的，按规定给予 400—1000 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或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一）加大主城区对贫困县区的精准帮扶力度。继续实施主城区精准帮扶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在现有精准帮扶的基础上，将宜良县、石林县、阳宗海风景区纳入对“一区两县”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帮扶的范围，确保主城区每年接收安置“一区两县”农村劳动力 7500 人以上。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开展此项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

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二）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实施“百企万岗入昆计划”，依托昆明市与北京市朝阳区、上海市普陀区劳务协作等平台，主动对接东部受疫情影响较小、用工需求量较大的地区和企业，开辟劳务合作新区域，促进劳动者省外转移就业。加大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联系力度，扩大农村劳动力赴新疆开展采摘棉花、瓜果等季节性务工规模。鼓励有条件的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县、乡（镇、街道）合作建立劳务输出合作社，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劳务转移输出，鼓励劳动者和企业自发组织转移就业，按《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昆人社通〔2019〕180号）给予服务补贴、交通补贴、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

（十三）鼓励重点领域开发岗位。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交通运输、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间的工作协调机制，广泛收集工业制造、交通运输、商贸物流、建筑、医疗卫生等领域项目建设和岗位需求信息，并组织企业及时将岗位信息录入“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和昆明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实现岗位归集、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

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

（十四）聚焦贫困劳动力保就业。各村级（社区）党组织副书记为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充分发挥基层乡镇（街道）社保所、社区（村）就业促进员的作用，开展劳动力调查统计和求职登记，对建档立卡农村劳动力严格按照“六个清楚”标准实施动态摸底。对存在返贫风险的贫困户，实施“一对一”帮扶，逐人落实好就业帮扶措施，确保脱贫户不返贫。针对农村地区贫困家庭和边缘户开发 3000 个“扶贫特岗”兜底安置，按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补助，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资金从市级切块的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针对符合“三无”条件的“三类”人员，适量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为就业困难的建档立卡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帮扶，确保每个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 1 名人员就业。对贫困县区受疫情等影响而形成的农民工返乡，可结合当地资金数额适量开发一批应急城镇公共服务岗位，用于安置到省外务工受影响返还的农民工（包括到我省务工的外省户籍农民工），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每人每月岗位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依托基础设施项目、各类创业（产业）园区、农业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农民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就业扶贫车间等平台，对没有条件外出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实施就近就地安置，并按规定

给予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五）大力鼓励返乡创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创业示范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扶贫车间，推进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市级财政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经市级评审认定为农业创业示范村、农业创业示范园（基地）、扶贫车间的，市级财政按《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实施意见》（昆政办〔2016〕13号）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对本市户籍的返乡农民工在本村（本乡镇）创办经济实体且办理营业执照、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带动当地3人及以上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给予创业者一次性3000元的创业补贴和一次性1万元的场租补贴。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暂时难以外出务工，在本地创办实体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民工，同等享受所在地区的创业扶持政策，优先给予“贷免扶补”创业贷款和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扶持，所需资金从县（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由社会机构创办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认定，且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的创业载体，按照创

业载体降低或减免场地租金等费用的 50%，从县（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十六）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举措。加强驻昆高校“昆明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校园工作站”建设，完善与驻昆高校的工作联席制度。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疫情防控期间，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利用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

五、全面开展线上就业创业服务

（十七）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力度。强化对“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网上服务大厅”、“昆明智慧就业”、昆明人才招聘考试网、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宣传，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积极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促进数据信息归集共享。根据疫情防控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线下招聘及就业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

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八）开展线上业务办理。将各类公共就业服务由线下服务转为线上服务，充分利用好新上线的“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网上服务大厅”和“昆明智慧就业”平台，开展各项公共就业服务业务办理，实现“不见面办理”，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不中断。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流程，开辟线上绿色通道，让关乎疫情防控、民生保障的贷款申请企业尽快完成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工商联）

六、健全组织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是稳就业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昆明市就业促进条例》规定落实就业补助配套资金，并统筹使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就业补助资金、技能提升专项资金和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要健全完善就业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对就业目标任务、工作责任、督促落实进行跟踪问效，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及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应对处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加强就业形势监测研判。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性，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

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做好就业形势研判。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中国移动昆明分公司、中国电信昆明分公司、中国联通昆明分公司、昆明铁路局）

《昆明市 2020 年稳定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遇国家、省出台有关政策，请一并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应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贯彻落实情况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监委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昆明警备区。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4 日印发

加 急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文件

昆银发〔2020〕31号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 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云南省疫情防控 促进企业生产复产的意见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云南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昆明分行，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富滇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曲靖市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度过难关，促进全省经济

金融健康平稳运行，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加大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力度

（一）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全国性商业银行要实现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准备小微企业贷款专项规模，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二）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疫情防控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和因疫情影响导致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将积极支持地方法人单位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对相关企业提供信贷支持，优先审批其再贷款、再贴现申请，原则上不对申请再贴现的票据类型、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简化审批流程，尽早发放到位。

（三）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在滇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全国性银行在滇分支机构要合理调整信贷计划，加大资源倾斜，扩大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的信贷投放。全省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有效满足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融资需求。金融租赁公司要发挥行业优势，通过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等方式，

积极提供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加强对防疫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四）积极满足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公共卫生领域基础设施、医药科研等领域生产、运输、销售企业的信贷资金需求，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简化审批环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授信全满足、规模足额满足、信贷线上审批等措施，确保相关企业健康生产运营。

（五）持续加大对“大健康”“世界一流三张牌”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相关制造业企业积极发放中长期贷款，积极保障相关领域企业科研经费，加快推动全省医疗健康领域转型升级。

三、适当提高疫情防控期间的违约容忍度

（六）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户一策，通过主动展期、减免罚息、信贷重组等方式，予以全力支持，保障企业正常经营。

（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鼓励银行机构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及各类保障人员，疫情期间发生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的，不视为违约，合

理安排其还款计划，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

（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因疫情防控工作暂时未能按时还款的企业或个人，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做好逾期等不良信息报送前的核实与告知工作。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疫情防控出现征信不良记录而提出异议和投诉的，要核实处理，妥善化解纠纷。

四、全力保障疫情期间各项金融服务安全有序

（九）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客户使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非柜面渠道开展业务。建立、启动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合理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办理效率。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云南省企业复工复产，力保全省经济平稳运行。

（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通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为政府机构、防疫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金融服务，疫情防控相关业务到网点及时办理。对红十字会及慈善总会等慈善组织的开户、资金结算等业务，按规定的简易流程优先办理。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减免单位和个人向湖北省疫

区及云南省防疫专用账户捐款或汇划防疫专用款项的手续费。强化对各营业网点及自助设备的消毒频率，现钞统一进行消毒后对外投放，为对外营业网点配备体温检测仪等防护设备，为员工及客户提供体温检测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疫情防控、健康卫生知识的宣传和金融政策的解读，引导群众理性应对疫情，提振市场信心。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如本政策发布之后党中央、国务院、云南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20年2月6日

（联系人：罗喆，联系电话：63212077）

抄 送： 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银保监局，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工信厅。

内部发送： 各位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处，支付结算处，货币金银处，征信管理处，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处，资本项目管理处，档案室。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昆银办发〔2020〕21号

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服务工作 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各州、市中心支行，昆明各县（市）区支行；各政策性银行云南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昆明分行，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富滇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曲靖市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各外资银行昆明分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

管理局及云南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和云南省经济稳定的金融支持力度，配合做好相关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的资金支持

（一）支持涉及疫情防控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资金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制定专项金融服务方案、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给予特别利率优惠等措施，完善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有效利用各类网络平台开展融资对接，加强与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融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

（二）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提供流动性支持。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综合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满足金融机构因支持疫情防控产生的流动性需求。充分发挥再贴现政策的导向作用，开设“绿色通道”，支持对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票据贴现进行专项再贴现。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合理流动性需求，各级人民银行给予再贷款支持，在政策规定条件下，鼓励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资金定向优

先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加快推进落实 LPR 改革各项措施，推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尤其要降低疫情防控企业和民生领域企业融资成本。

（三）支持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债券发行需求。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等，加大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领域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业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辖区银行加大对上述领域企业发行债券的承销和认购支持力度。

二、保障资金拨付汇划畅通便捷

（四）开通财政资金紧急拨付“绿色通道”。全省人民银行各级国库和商业银行代理支库要加强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保障，启动防疫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全力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快速、准确、安全拨付，调配人员随时待命，做到随到随办。各级国库要制定国库支付应急机制，确保“绿色通道”畅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及时汇划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账。

（五）确保各类防控疫情资金汇划及时高效。人民银行已经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调整行内限额参数，合理设置小额支付系统组包时间，实时关注净借记限额使用情况，保证大额救灾资金划拨到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结合实际放开各种与抗击疫情有关资金汇划业务的限制，适当增加每日汇划次数与金额限额，积极引导和鼓励客户使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非柜面渠道开展业务。

三、促进外汇和跨境人民币资金结算的便利化

（六）便利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各外汇分支机构要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对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指导辖区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七）便利相关结售汇业务。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金融机构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的个人外汇业务，金融机构可特事特办，采取特殊应急处置，相关证明材料可事后补充。

（八）便利相关跨境融资。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

（九）便利跨境人民币业务。各金融机构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资金在境内的支付使用。

（十）推进“互联网+外汇政务服务”。鼓励各金融机构和企业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办理外汇业务，提升业务办理便利性。金融机构应畅通线上业务办理渠道，提高线上服务效率，减少网点现场处理业务的情况。

（十一）先行办理相关其他特殊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金融机构可先行办理，并向当地人民银行、外汇局分支机构报备。

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的基础金融服务质量

（十二）保障现金供应充足和回笼现金卫生。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合理调拨发行基金，增加原封新券投放，提高流通中现金整洁度。各金融机构要做好现金使用测算，保证营业网点柜台及自助设备的现金供应，重点保障病人家属、医务人员以及应急项目建设的人员工资和物资采购等现金需求。对疫情物资采购单位的大额现金需求，特事特办，及时满足。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加强现金库房、现金柜面、现金自助设备、现金清分设备、点钞机以及钞箱消毒，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对回笼的现金采用紫外线、臭氧、高温等形式消毒。对从各地医院发热门诊回笼的现金进行重点消毒、清点暂存，之后按要求统一处理。做好农村地区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的消毒和防疫工作，切实保障业务人员和客户的健康安全。

（十三）做好征信服务工作。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要做好自助查询机的运行维护和定时消毒，结合实际为信息主体提供一次性手套或者免洗洗手液等必要的消毒用品，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个人必要的征信查询服务。多渠道加强宣传互联网征信查询，引导企业和个人线上查询。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防控工作暂时未能按时还款的企业或个人，灵活调整还款安排，

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做好逾期等不良信息报送前的核实与告知工作。对因疫情防控出现征信不良记录而提出异议和投诉的，要核实处理，妥善化解纠纷。

（十四）优化银行账户服务。为确保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账户通道的畅通，对于春节期间因防治疫情需要开立的核准类账户，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实行“先开立，后核准”制度，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确认其用途的前提下，可以先为其开立使用账户，各级人民银行在收假后第一时间对相关账户进行核准。

（十五）加强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安全宣传。各级人民银行要组织各商业银行、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春节期间开展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安全宣传，防范不法分子利用春节或疫情进行网络诈骗，提高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十六）做好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各商业银行代理支库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合理安排工作，保障疫情防控的相关资金快速准确拨付到位，基本国库服务有序开展。各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要根据国库系统运行相关要求，积极做好集中支付业务，全力满足预算单位的资金用款需求，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各国库业务经收处要做好工作安排，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及公告，引导客户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业务。

（十七）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各级人民银行应做

好消费者投诉咨询受理工作，确保 12363 热线受理转办流程通畅，及时回复消费者关心的问题。各金融机构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告知金融服务具体变动情况；对外营业场所应做好日常清洁和消毒，合理引导消费者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金融业务；做好消费者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好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数字媒介，加大金融知识线上宣传力度，满足特殊时期消费者金融知识需求。

五、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稳定

（十八）加强市场动态监测和跟踪报告。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监测分析和形势研判，主动跟踪疫情动态及其给信贷资金供求、信贷结构和信贷环境带来的新变化，做好应对工作，对苗头性问题要及时报告。

（十九）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密切跟踪疫情变化，分析监测疫情对经济金融安全稳定的影响。要加强向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汇报、密切与各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督促金融机构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疫情防控要求。金融机构要结合疫情防控的应急管理要求，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压力测试，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最高效率启动预案、及时有效应对风险。

（二十）做好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机房、网络、系统的日常巡查和运行维护监控，合理安排值班人员，做好各项应急准备，确保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应保障支付系统前置机与昆明城市处理中心

主备机房双活通道运行正常，确保银行间资金汇划渠道畅通。

六、强化内部管理和防控

（二十一）认真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各单位要全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防控。

（二十二）加强干部职工行程排查和管理。疫情期间各单位应启动每日晨检制度（如体温检测）和个人健康报告制度，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时应要求其戴上口罩立即到附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治疗。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疑似病例的，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相关人员和场所处理进行指导，并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告。

（二十三）强化办公区域管控。定期对办公室、楼道、门把手、电梯间及按钮等进行消毒。特别要做好对外营业网点的保障和防护，配备体温检测仪、消毒液、口罩、护目镜、防护服、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用品；公众经测量体温不超过 37.3 度且佩戴口罩方可进入服务大厅；对于不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疫情安全管理、形成疫情传染隐患的，安保部门要果断处置，必要时报警处理；定期对经营场地、营业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切实做好营业场所及设施的清洁消毒和消费者的健康防护工作。

（二十四）改进工作方式。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尽量使用视频、电话会议等方式，提倡开短会，减少不必要的参会人数。

七、其他有关事项

（二十五）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应对疫情的政策措施，加强新闻宣传引导，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对辖区金融机构防控疫情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和解决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遇到的新困难、提出的新诉求。如遇特殊及紧急情况，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灵活处理，特事特办，同时按照工作程序及时报告。

请人民银行云南省各州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辖区金融机构并报告当地党委和政府。

各单位如遇特殊及紧急情况，请及时与昆明中心支行联系。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对口联系人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

（联系人：罗喆，联系电话：63212077）

内部发送：各位行领导，机关各处室（部、中心），档案室。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昆银发〔2020〕33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云南省金融支持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各州、市中心支行，昆明各县（市）区支行；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各银保监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各州、市中心支局；各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省级分公司：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国

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精神，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保障流动性合理充裕

（一）保持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将继续通过综合运用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为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合理的流动性支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安排，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

（二）有效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定向支持作用。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全省重点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对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因支持名单内企业产生的流动性需求，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审批其再贴现、再贷款申请，原则上不对申请再贴现的票据类型、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简化审批流程，尽早发放到位，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名单内企业的有效信贷投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省级财政对名单内企业疫情防控期内新增贷款，按不高于5%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推动健全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组织体系。全省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

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全国性银行在滇分支机构要合理调整信贷计划，加大资源倾斜，扩大对名单内企业的信贷投放。全省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有效满足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融资需求。金融租赁公司要发挥行业优势，通过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等方式，积极提供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四）持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支持疫情防控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持续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保持贷款增速，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五）提供个性化的防疫金融服务。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客户使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非柜面渠道开展业务。建立、启动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合理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将为疫情防

控相关领域的企业和个人办理审批放款业务时长力争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要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银行机构要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贴息支持。保险机构对感染新冠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

二、全力做好疫情应对的金融服务，确保各类防疫资金划转高效便捷

（一）保障资金拨付汇划畅通便捷。开通财政资金紧急拨付“绿色通道”。人民银行各级国库和商业银行代理支库要加强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保障，启动防疫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全力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快速、准确、安全拨付，调配人员随时待命，做到随到随办。各级国库要制定国库支付应急机制，确保“绿色通道”畅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及时汇划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结

合实际放开各种与抗击疫情有关资金汇划业务的限制，适当增加每日汇划次数与金额限额。

（二）促进外汇和跨境人民币资金结算的便利化。银行要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跨境捐赠等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办理效率。对于境外捐赠款，银行可直接办理资金入账结汇。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因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取消借用外债限额要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保障个人正常用汇需求。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三、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的基础金融服务质量

（一）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各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要加强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二）保障现金供应充足和回笼现金卫生。各级人民银行要合理调拨发行基金，增加原封新券投放，提高流通中现金整洁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现金使用测算，保证营业网点柜台及自助设备的现金供应，重点保障病人家属、医务人员以及应急项目建设的人员工资和物资采购等现金需求。对疫情物

资采购单位的大额现金需求，特事特办，及时满足。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加强现金库房、现金柜面、现金自助设备、现金清分设备、点钞机以及钞箱消毒，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对回笼的现金采用紫外线、臭氧、高温等形式消毒。从各地医院发热门诊和各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救治医院回笼的现金进行重点消毒、清点暂存，之后按要求统一处理。做好农村地区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的消毒和防疫工作，切实保障业务人员和客户的健康安全。

（三）优化银行账户服务。为确保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账户渠道的畅通，对因防治疫情需要开立的核准类账户，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实行“先开立，后核准”制度，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确认其用途的前提下，可以先为其开立使用账户，各级人民银行对相关账户进行核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四）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

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五）做好征信服务工作。各级人民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征信自助查询机的运行维护和定时消毒，结合实际为信息主体提供一次性手套或者免洗洗手液等必要的消毒用品，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个人必要的征信查询服务。多渠道加强宣传互联网征信查询，引导企业和个人线上查询。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疫情防控出现征信不良记录而提出异议和投诉的，要核实处理，妥善化解纠纷。

（六）加强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安全宣传。各级人民银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开展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安全宣传，防范不法分子利用疫情进行网络诈骗，提高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七）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各级人民银行应做

好消费者投诉咨询受理工作，确保 12363 热线受理转办流程通畅，及时回复消费者关心的问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告知金融服务具体变动情况；对外营业场所应做好日常清洁和消毒，合理引导消费者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金融业务；做好消费者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好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数字媒介，加大金融知识线上宣传力度，满足特殊时期消费者金融知识需求。

四、强化监测研判，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稳定

（一）加强市场动态监测和跟踪报告。各单位要加强监测分析和形势研判，主动跟踪疫情动态及其给信贷资金供求、信贷结构和信贷环境带来的新变化，做好应对工作，对苗头性问题要及时报告。

（二）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各单位要密切跟踪疫情变化，分析监测疫情对经济金融安全稳定的影响，加强向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汇报、密切与各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各单位要及时研究和解决企业和个人遇到的新困难、提出的新诉求。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及时监测因疫情引起的金融机构流动性、资产质量变化，切实帮助金融机构化解潜在风险。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疫情防控的应急管理要求，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压力测试，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最高效率启动预案、及时有效应对风险。

(三) 强化舆论监测和引导。各单位要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加强新闻宣传，灵活运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等多种媒体平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做好舆论引导，提振公众信心。

五、切实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一)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政治责任。各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为云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和恢复生产、确保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的金融保障。

(二) 增强使命担当，落实好在滇金融系统的职责。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应对疫情的政策措施，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起防疫责任，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认真排查、及时上报，确保全省金融系统运行有序，人员平安。要结合实际落实好银发〔2020〕29号、银发〔2020〕30号文各项要求，支持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供应，帮助企业恢复生产，保障中小微企业、制造业融资需求，确保金融服务及时高效到位。

(三) 严格管理监督，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引导党员领导干部迎难而上，为打

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各级纪委要切实发挥监督作用，严格执纪，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擅离职守、无故不到岗不到位；推诿扯皮、消极应付；作风不实、履职不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严肃查处。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漏报瞒报虚报谎报疫情数据及重要信息以及失职渎职、挪用救援款物等违纪违法问题，坚决依纪依法调查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2020年2月12日

抄 送：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省国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内部发送：各位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处，金融稳定处、支付结算处，货币金银处，征信管理处，纪委监委室，国库处，经常项目处，资本项目处，清算中心，档案室。

联 系 人：罗喆 联系电话：0871-63212077 （共印 150 份）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2 日印发

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办公室文件

云银保监办发〔2020〕4号

云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域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银保监分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云南省分行，各股份制银行昆明分行，邮储银行云南省分行，富滇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昆明辖区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要求，积极支持我省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金融资源倾斜力度

各银行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做好全方位金融支撑和保障。要强化疫情防控专项信贷资源配置，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要立足各机构实际，完善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和方案，研究细化专门金融支持政策措施，探索开发专属信贷产品，加大应急贷款或专项贷款支持力度。

二、主动对接重点融资需求

各银行机构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密切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全面掌握我省疫情防控领域相关行业、企业重点融资需求。要紧跟省工信厅公布的云南省第一批 37 户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供企业名单，结合各机构资源优势，主动与名单内企业进行服务对接，提供所需贷款和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全力满足当期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生产和供应。要加强动态跟踪，及时跟进掌握后续企业名单及其融资难题，主动提供配套融资服务方案，为我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持续资金支持。

三、优化金融服务方式

各银行机构要开辟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做好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金融服务，简化业务流程，减免手续费，确保随申随办。要建立疫情防控项目信贷审批快速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合规高效的原则，对相关企业贷款需求做到优先受

理、优先审批、优先发放。要强化科技赋能，积极利用大数据、互联网，提升线上金融服务水平，实行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放款“一站式”服务，在提升业务效率的同时，降低人员接触造成的潜在传染风险。要通过网络、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提供优质高效的业务宣传和咨询服务，加强特殊时期金融政策、产品、服务的推介，共同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四、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

各银行机构要通过调整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措施，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五、支持重点企业复工复产

各银行机构要着眼我省经济稳增长大局，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金融支持。要紧跟省工信厅相关工作部署，优先支持三类企业复工复产，主动对接做好消杀、防护、药品、医疗器械、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以及我省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的上下游企业的融资支持工作。要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保持贷款增速，推进减费让利，实现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0.5 个百分

点。要提高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信用贷款占比，增加制造业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六、维护疫情期间金融安全稳定

各银行机构要密切跟踪监测疫情形势，分析研判疫情对信贷质量、金融安全带来的影响，提前做好应对预案。要增强全局思维和系统思维，把握好工作节奏和力度，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要认真研究企业受疫情影响遇到的融资困难和还款问题，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予以妥善解决，坚决防止因处置不当引发次生风险。要结合疫情防控应急管理要求，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压力测试，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有效应对风险。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指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云南银保监局办公室
2020年02月11日

内部发送：各监管处。

(共印1份)

联系人：畅双雷

联系电话：64627593

校对：畅双雷

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办公室

2020年02月11日印发

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办公室文件

云银保监办发〔2020〕53号

云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

各银保监分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云南省分行，各股份制银行昆明分行，邮储银行云南省分行，富滇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各外资银行昆明分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云南经营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各财务公司（云南分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昆明辖区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保险省级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应对疫情对我省经济平稳运行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进一步发挥银行保险机构功能作用，为我省有序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高效率、更大力度的金融

服务保障，根据银保监会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实际，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

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做好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医疗卫生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聚焦云南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供企业名单和《云南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信贷资金需求表》《云南省稳增长企业信贷资金需求表》，主动进行融资服务对接，全力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针对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债务偿还、资金周转等迫切问题，要做好需求调查和服务对接，进一步加大贷款展期、续贷力度。认真贯彻落实银保监会等五部委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政策要求，调整完善企业还款付息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风险保障功能，开辟理赔绿色通道，优先理赔感染新冠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客户。鼓励保险机构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

二、加大重点领域资金投放力度

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三张牌”、“八大产业”等国家和地方战略实施，提供更加有力的融资

支持和风险保障。银行机构要千方百计保持信贷合理增长，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加大资金供给力度，疏通货币信贷传导机制，力争实现 2020 年全省信贷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保险机构要加大保险资金入滇协调力度，发挥长期投资优势，积极参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重大项目。要主动对接我省“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和“十四五”重大基础设施“双十”标志性工程建设，加强中长期贷款投放。要积极支持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大对自贸区重大战略项目和企业“走出去”的融资支持力度。

三、强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银行保险机构要突出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集群，扩大中长期贷款和研发贷款投放，积极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对暂时遇到困难、有市场前景的制造业企业，要灵活采取多种纾困措施，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成长型先进制造业企业，要丰富合格押品种类，创新担保和融资方式，合理确定抵质押率，在资金供给、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努力实现 2020 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要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整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各类信息，为制造业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扶持具有潜力的创新型、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四、纾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银行机构要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做到应贷尽贷快贷。要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加大续贷支持力度，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法人银行机构要主动申请人民银行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持续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实现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要站在政治高度看待涉企收费问题，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坚决防止变相收费、增加企业融资成本的行为。继续巩固减费让利成效，实现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降低0.5个百分点。深入推进“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工作，提高工作主动性和小微企业知悉度，做好重点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及时响应因疫情影响产生的融资需求。

五、坚决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聚焦产业扶贫、聚焦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加大政策和资源倾斜力度，助力我省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相关银行机构要加大对我省涉“三区三州”的迪庆州、怒江州信贷投放力度，努力实现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要重点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扶贫产业项目、贫困村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改善贫困地区生产

生活条件，增强发展后劲。相关银行机构要加强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做到应贷尽贷。要严格落实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要求，确保贷款用途精准合规，严禁“户贷企用”，严禁用于非生产性支出，清理贫困户“多头贷”、重复享受政策等问题。要摸清贫困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认真落实适当延长还款期限相关政策要求。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完善保险扶贫机制和产品体系，充分发挥风险保障作用，防止因病、因灾、因疫情、因市场波动致贫返贫。

六、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涉农银行保险机构要回归本源，坚守定位，持续优化服务乡村振兴体制机制。要通过开辟绿色通道、设立专项信贷资金、改进线上线下服务等方式，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要结合农业生产的季节特点和生产周期，创新“三农”小额贷款产品，满足不同类型和规模的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要支持农村新兴群体的创新创业，推广“政银保”合作融资模式，加大农村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要将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用于当地，将存贷比和县域贷款在资产中的占比保持在合理水平。以扩面、提标、增品为着力点，扎实推进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促进涉农类保险综合费率逐步稳定在合理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稳妥组建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和“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下沉经营服务重心，积极运用

新技术向位置偏远的自然村延伸基础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服务的便利度。

七、改善社会民生领域金融服务

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适应消费性服务业升级和生产性服务业提速，主动对接养老健康、育幼家政、教育培训、物流仓储等服务业金融需求，全面改善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丰富社会民生领域金融产品供给，开发满足不同需求类型、不同收入群体的专属信贷和保险产品。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提高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覆盖面和渗透率。加快发展医疗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领域责任保险。根据银保监会统一部署推动车险综合改革，健全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形成机制。

八、提升金融消费者保护水平

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要进一步强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制定年度宣传教育系列工作方案和计划，把理财、信贷、结算、中间业务等与公众接触的所有业务均纳入宣传内容。加强金融从业者自身教育，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从源头上杜绝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健全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充分披露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畅通投诉处理渠道，探索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持续抓好消

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发现问题的后续整改工作，完善治理体系，建立长效机制。

九、更加注重现代科技手段运用

银行保险机构要立足地方资源禀赋，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完善“金融+科技+特色资源”模式，助力云南特色产业发展。要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生物识别等新兴技术，改进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强化业务管理。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在客户信用评价、授信准入、风险管理等环节的应用，有效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夯实信息科技基础，建立适应金融科技发展的组织架构、激励机制、运营模式，做好相关技术、数据和人才储备。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强化客户信息安全保护，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灾备水平。

十、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疫情期间，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相应风险监管要求，对于本身经营就不正常的企业，要坚决防范“搭便车”行为，严防道德风险。要平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准确把握风险变化的规律和特征，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重点风险，完善风险处置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面临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时及时高效妥善处置。要进一步摸清隐性不良贷款底数，加快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合理确定处置目标，加大现金清收力度，规范不良资产转让，确保2020年不

良处置金额整体不低于上年水平。要把握好风险处置的节奏和力度，讲究方式方法，坚决防止发生处置风险的风险。各级监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提高依法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稳健经营发展的监督指导。

云南银保监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

内部发送：机关各部门。

（共印1份）

联系人：黎锐

联系电话：087164623564

校对：黎锐

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稳定经济运行的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财税支持政策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 号），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认真落实财税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强化防控物资保障资金支持

（一）加大资金补助。鼓励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以及有条件的企业新增生产线（设备）生产疫情防控紧缺物资，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定比例补助。

（二）安排应急专项资金。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 亿元，建立省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重点支持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

（三）涉企资金分配倾斜。省级涉企资金将疫情防控防治和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扩大疫情防控物资产能。

（四）收储费用补助。承担疫情防控医药承储计划的企业，

依据计划承储规模，按照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资金占用成本补助，适当补助仓库占用、药品运输、人工费用等成本性支出。

（五）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企业在疫情期间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列入《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的，疫情结束后，若仍无法通过市场渠道消化，由政府统筹财政资金兜底采购收储。

（六）政府采购便利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执行，无需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证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

二、依法依规落实税费政策

（七）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优惠政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以及受疫情影响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条

件的优先支持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支持防控物资生产供应。

（八）严格落实公益捐赠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前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九）严格落实个人所得税免税政策。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支持防护救治。

（十）严格落实减免地方税费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因疫情

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县级税务机关及时审核办理。

（十一）减免涉企收费和基金。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应缴纳额的50%减征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疫情防控期间，免征相关防控产品和药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药品注册费；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的民航发展基金；企事业单位减半征收2020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十二）延缓缴纳税费。纳税人因遭受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三、实施贷款贴息和担保降费

（十三）中央专项再贷款贴息。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内的新增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十四）新增贷款省级贴息。在疫情防控期内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的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不高于5%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同时，纳入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比例提高至贷款本金的70%，并优先代偿。

（十五）减轻融资担保费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安排专项融资担保额度，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我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主体恢复生产，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和再担保费率均降低 50%。

（十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原则上展期不超过 1 年，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四、援企稳岗稳就业

（十七）失业保险返还。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返还标准可按六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十八）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符合条件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疫情解除后，在三个月内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十九）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2020 年内，企业可在

国家政策规定的 5%—12% 范围内自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职代会讨论通过，4 月底前允许缓缴住房公积金。

（二十）减免经营性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

（二十一）职工培训补贴。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劳动者工资总额的 20% 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职业培训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线下职业培训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全额补贴。

五、增加重点领域投入补短板

（二十二）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稳投资。适当增加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and 综合交通投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拉动投资稳增长。增加重点产业发展投入，创新投入方式，支持发展八大重点产业、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建设数字经济，支持高原特色农业、生物医药产业、旅游业等加快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

（二十三）引导外来投资稳外贸外资。安排自贸区建设专项资金 6 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促进自贸区加快建设；安排招商引资保障资金和外贸奖励资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稳定外来投资。

（二十四）补齐社会事业短板稳预期。加大对医疗卫生、教育等重要民生领域的资金投入力度，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公共卫生

体系建设项目，提升全省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积极筹措资金用于普通高中教育补短板建设。

六、提高站位优化服务抓落实

（二十五）强化责任担当。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建立责任落实清单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激发各级干部职工勇于担当，确保全面精准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全力以赴、共克时艰。

（二十六）强化服务保障。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主动服务，优化办理程序，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宣传解读服务，确保各级各类企业和个人知晓了解和掌握支持政策，形成全社会凝心聚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氛围。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支持政策措施的，严格遵照执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期限的，从其规定。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12 日

特 急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文件

云税发〔2020〕8号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强化税收 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 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州、市、滇中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迅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所需所盼，立足税务部门职能职责，现就强化税收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担当尽责主动作为。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提升站位、担当尽责、主动作为，坚决落实好国家已有的税费优惠政策、“放管服”措施和国家为应对疫情采取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措施，特别是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 9 号、第 10 号，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地见效，服务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部署和云南高质量跨越发展。

二、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全面梳理落实各项支持防护用品和药品生产流通以及支持物流运输企业供应的税费优惠政策，对于生产、运输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以及保障疫情期间生活物资供应、物流运输的增值税纳税人，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疫情防控期间在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次数和最高开票限额上充分满足纳税人需求，为其提供发票使用的最大便利。全省各级主管税务机关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重点掌握此类企业的基本情况，对企业进行登记造册、逐户了解涉税涉费诉求，开设税费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开展一对一服务，全力支持此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规模。

三、全力支持医疗机构救治与医护、防疫工作者开展工作。依法依规及时落实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相关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减免政策。在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对医院等参与防控防疫的单位和人员开展个人所得税年度汇

算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变化，在条件具备时再适时开展。

四、全力支持定点安置（服务）单位减轻负担。对各级政府或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明确的“定点安置”“定点服务”单位为防控疫情取得的政府性补助补偿收入，符合条件的作为不征税收入。

五、全力支持生活物资供应。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享受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坚决执行好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六、全力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纳税人享受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印花税等减免优惠政策。

七、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建筑业以及交通运输、旅游、餐饮、零售、住宿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银税互动”贷款等政策。

八、全力支持受影响的行业和企业。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县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审核办理。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合理调整定额，进一步简化个体工商户停、复业登记手续。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

要，按照税费同步原则，依法适当延长税费申报期限，2月征期延长至2月24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税费申报的纳税人缴费人，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办结的业务，属纳税人、缴费人自主办理的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安排进户检查。

九、全力优化退税审批流程。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办理。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积极打通与财政、人民银行电子化、无纸化退税渠道，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十、全力实施精准服务。要主动了解、响应各类纳税人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诉求，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税务支持。因疫情影响暂无法提供财务报表等附报资料的，在电子税务局办理申报时实行“承诺制”容缺办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将税控设备解锁方式调整为发票数据上传（抄报税）后解锁，保证纳税人顺利开票。要继续强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疫情期间（过渡阶段）为纳税人提供“发票网上申领、邮政免费邮寄上门”服务。税务机关要采取主动预约方式，并做好预约办税服务、“尽可能网上办”的宣传引导。在疫情防控期

间，按当地党委政府要求，办税服务场所需关停服务的，要有应急场所，要有人员留守值班顺畅办理业务。

省局同步梳理了《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指引》附印各地。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及时学习掌握、充分运用，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辅导，以更加丰富的方式更有力的举措推进各项工作精准落实。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7日

（对税务系统内只发电子文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承办

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7 日印发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指引

在举国上下全力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之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整理了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措施，提醒广大纳税人用足用好税收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在现行税收政策中，疫情防控涉及的税收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第、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一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供企业名单的通知》（云工信企服〔2020〕28 号）

2.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 连续六个月 (按季纳税的, 连续两个季度) 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 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 (退) 政策的。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3.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

上;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二）增值税税率调整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三）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政策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

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创新药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号）。

（四）运输与快递收派服务

1.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五）企业所得税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本公告第一第、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一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供企业名单的通知》（云工信企服〔2020〕28 号）

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二、支持医疗救治与医护、防疫工作者工作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1.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符合规定的价格，提供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3.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4. 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5. 对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苗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及药械征收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191号）。

（二）个人所得税

1.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2.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三）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给予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

2. 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 号）。

3.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

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4. 企业办的各类医院自用的房产，可以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

（四）耕地占用税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三、支持定点安置、定点服务单位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纳税人取得与防控疫情有关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没有直接挂钩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

（二）企业所得税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

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四、支持生活物资供应的税收政策

（一）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增值税政策

1.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2.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3.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

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号）

（二）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

1.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和大豆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

2.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3.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

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三）航空服务的有关税收政策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不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五、支持公益捐赠的税收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

1.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

（二）个人所得税

1.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

是指计算扣除捐赠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三）增值税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四）印花税

1.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2. 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 号）

（五）直接捐赠及其他

1.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六、支持医疗行业企业科研攻关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1.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3.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4.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

5. 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二）企业所得税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2.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3.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

七、支持小微企业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六税两附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

税费政策的通知》（云财税〔2019〕11号）

（四）“银税互动”贷款

充分发挥纳税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号）

八、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的税收政策

（一）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

个别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房产、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规定权限批准后，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云南省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二）免租期的增值税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

九、优化退税审批流程

（一）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自2020年1月20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

以企业自愿为原则，对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实行无纸化管理的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和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时，通过网上办税平台或其他途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经税务数字证书签名的电子数据，免于提供纸质资料。原规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资料和纸质申报表按申报年月及申报的电子数据顺序装订成册留存企业备查。自2018年12月14日执行。

政策依据：《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的公告》（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8 号）

十、延期办理和便利申报的税务管理服务措施

（一）申报纳税期限延长

为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家税务局的相关要求，我省 2020 年 2 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如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

（二）延期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申请延期申报。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三）延期纳税

纳税人因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导致不能按期缴纳税

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四）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如因受疫情影响而停业的，可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

政策依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

（五）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尽可能网上办”原则。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金〔2020〕34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做好疫情期间企业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支持 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部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五部委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昆政发〔2020〕4号）等省、市政府关于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的政策精神，为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报市政府批准，现就落实疫情期间企业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做好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

根据中央、省、市政策要求，有贷款需求的疫情防控及物资保供企业，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分行业制定贷款企业名单，经市政府批准后，由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对社会发布（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商务局等部门负责）。

（一）纳入名单制管理企业范围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6. 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

7. 农业生产资料企业、生活必需品企业等重点企业。

（二）严格名单制管理工作

市级相关部门应按照中央、省、市的政策要求，制定贷款企业筛选标准，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及时汇总形成分行业重点贷款企业名单，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市级相关部门分行业制定的重点企业名单，报市政府批准后，形成市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重点企业名单和疫情防控保供重点企业名单。在此基础上，市级相关部门应积极向省和中央推荐，争取纳入全国性名单和省级名单。

鼓励各县（市）区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县（区）重点企业名单，根据自身财力情况给与政策支持。

（三）加强信息共享

市发改委要与财政、金融办、审计部门适时共享贷款企业名单信息；金融办应及时将贷款企业名单推送到各银行，并适时收集企业获得贷款情况，及时反馈给财政、审计、发改委及市级相关部门；财政部门应及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的情况反馈市发改委、金融办、审计及市级相关部门。

二、及时兑现财政贴息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中央、省、市的贴息政策，确保财政贴息资金及时拨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商务局等部

门配合)。

(一) 实施贷款贴息政策

1. 我市被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列入全国性名单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内取得中央专项再贷款的，在优惠利率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省级财政再按 50%给予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

2. 我市被列入省级名单并符合相应贴息政策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内取得的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不高于 5%的利率给予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

3. 列入市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内取得的新增贷款，市级财政按照不高于 5%的利率给予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

4. 列入市级疫情防控保供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内取得的新增贷款，市级财政按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 简化贴息资金申报流程

1. 符合贴息条件的企业，凭贷款合同及银行出具的结息证明及申报表（附表 1）等资料向市级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2. 市级相关部门对企业上报材料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汇总并填报附表 2，每月 30 日前向市级财政部门行文申请资金；各市级相关部门要严格做好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对上报材

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市级财政部门收到市级相关部门报送的贴息申请材料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中央、省级贴息资金审核无误的，市级财政部门按要求汇总并上报省级财政部门（填报附表 3）；市级贴息资金审核无误的，及时汇总报市政府审批。市级财政部门在政府批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拨付到市级相关部门，由其将贴息资金拨付到企业。

（三）不予贴息的以下几种情形：

1. 借款人将贷款用于股权投资、贷新还旧等非政策规定用途的；
2. 企业因违约行为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的；
3. 有不良诚信记录或列为黑名单的企业；
4. 申报材料不齐全、不准确、不真实的；
5. 不予贴息的其他情形。

三、落实担保政策，促进企业融资

充分发挥政府性担保的作用，积极落实优惠的担保政策，促进企业获得银行贷款。（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产投公司配合）。

（一） 融资担保扶持政策

1. 减免担保费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发挥政策性功能，对我市列入省工信厅确定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建立绿色审批通

道，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对市级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担保费率降低 50%；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主体恢复生产，担保费率和再担保费率均降低 50%。财政部门对减收的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2. 适当给予代偿补助

受疫情影响、确实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延长追偿期限，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纳入省中小微企业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损失按代偿的 10%给予补助。

（二）申报流程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待疫情结束后，向属地融资担保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属地融资担保监管部门对资料审核无误后，正式行文报市级财政部门汇总。市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分别汇总上报省级财政部门 and 市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省、市的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各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信贷资金，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

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跟踪监督企业生产、供应的物资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地区和领域；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地方财政贴息资金的全流程监管，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相关企业和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明确职责任务，强化协同配合

各级发改、工信、商务、农业农村、交运等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积极做好政策宣传，组织、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贷款贴息；金融办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协助办理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财政部门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拨付贴息资金；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四）严明工作纪律，严格责任追究

对于挪用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政府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地方财政贴息和信贷资金，并按照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论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附表 1—昆明市 2020 年度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 贴息资金申请表（企业申报表）
2. 附表 2—昆明市 2020 年度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审核表（市级相关部门审核表）
3. 附表 3—昆明市 2020 年度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4. 企业贷款贴息申报材料

2020 年 4 月 10 日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

昆明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10 日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政办函〔2020〕3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省加大投资促进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要求，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切实扩大有效投资，更好发挥对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拉动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压实重点行业、重点州市责任。围绕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夯实建设项目支撑，确保工业投资增长25%以上、农业投资增长20%以上、数字经济投资增长50%以上、能源投资增长15%以上、综合交通投资增长15%以上、生态环保投资增长10%以上、旅游投资增长20%以上、水利投资增长20%以上、房地产投资增长13%以上、教育投资增长10%以上、卫生投资增长20%以上。更好发挥重点地区支撑作用，推动昆明市

投资持续向好，玉溪市、红河州、楚雄州投资增速明显回升且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曲靖市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大理州、保山市、德宏州、文山州、普洱市、临沧市等滇西、沿边地区投资保持较高增速。

二、调整优化投资结构

（二）积极应对疫情补短板。2020年起，连续3年每年安排30亿元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加快建设昆明市国家级和滇南、滇东北、滇西及曲靖4个省级区域性医疗中心。加快启动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结合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启动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建设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和产地预冷、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等设施。推动一批农产品加工项目落地，新建一批禽类、畜类集中屠宰中心。大力支持具备一定基础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线，提升医用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力。大力支持新冠疫苗、治疗性抗体相关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谋划推动一批物资储备、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加强应急体系及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三）持续挖掘释放重点领域投资潜力。全面启动实施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继续推进“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决战决胜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试点整县推进乡村振兴，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收集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

重点，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大力推进节水改造，完善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加强九湖保护治理，力争年内完成投资150亿元以上。全省3年内投入100亿元以上，补齐普通高中发展短板。巩固提升21个特色小镇建设成效，力争再创建一批高质量特色小镇，全年完成投资100亿元以上。围绕“干净、宜居、特色”，全面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全年完成投资400亿元以上。巩固提升腾冲市等20个“云南美丽县城”，以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农贸市场、城市停车场、污水垃圾处理、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实体书店等为重点，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县城提质扩容，再创建一批高水平“美丽县城”。积极响应疫情带来的住房改善需求，更加注重优质医疗、教育、环境基础配套，大力发展康养业，加快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

（四）大力促进产业投资。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抓紧谋划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超前谋划落实重点工业项目竣工投产后的物流运输、用能用工等配套设施条件，推动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一体化项目加快进度、如期投产。加快建设昆钢、曲靖呈钢、玉溪仙福等钢铁转型升级项目，砷化镓单晶材料产业化、开远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大力争取中央技改资金，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切实提高企业装备水平、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新品研发应用能力、节能减排水平。加快实施煤矿“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加快5G基础设施布局落地，推

进“数字云南”建设。建设大滇西旅游环线，尽快完成规划和可研工作，及早启动建设一批交通基础设施、旅游附属设施、文化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全年完成旅游文化基础设施投资 1000 亿元以上。

（五）着力抓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以东部沿海地区为重点，瞄准世界 500 强和行业 100 强企业，省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工作方案，严格落实“一把手”带头招商。创新模式，力争在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新开工项目招商引资上取得实质性突破。对重大签约项目实行台账管理，设立项目专员，加强跟踪协调，提供全程无偿代办服务，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确保省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州、市年度签约项目落地率达 40% 以上。

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六）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尽快复工。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对事关全局、影响力大的工程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推动综合交通、重大水利、重点产业、重要民生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尽快复工建设。各地要结合应对劳务输出需求萎缩、促进本地区劳动力就业，支持保障好重大工程项目用工，将重大工程项目的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协调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

（七）加大前期工作力度。2020 年省预算安排前期工作经费不低于 10 亿元，各州、市、县、区要进一步加大项目前期投入

力度。从“四个一百”前期项目和2020年版“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中，再精准筛选一批优质项目，加快推进项目论证、审核报批、资金方案、业主对接等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力争年内开工建设一批。支持各地创新项目前期工作方式方法，试行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总承包、重大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订单采购，助推项目快速落地开工。结合“十四五”规划纲要及重大专项规划编制，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持续加强项目储备，健全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四个一百”、“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项目体系。

（八）确保在建和计划新开工项目如期推进。新开工项目是投资任务增量支撑。对于已经完成审批立项的项目，要加快工程报建进度，积极做好征地拆迁、水电气接入等开工前准备工作。对于还没有完成四项审批的项目，要梳理清单、分类指导、重点突破，加快前期工作进度。鼓励各地继续开展重大项目集中时段开工，营造抓项目促投资的浓厚氛围。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避免出现停工或半停工情况，确保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时按量完成。

（九）切实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带动作用。用好上级补助资金、本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更好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带动作用。对获得各级预算内投资和债券资金支持的项目，强化资金执行情况调度，加快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使用。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原则上应于2020年上半年

实现拨付使用 60% 以上。2018 年安排的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应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拨付使用。2019 年安排的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应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完成拨付使用。项目地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做到开工、建设、竣工“三到现场”，推动实物工作量及时形成。

四、多方筹措建设资金

(十)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准确把握政策动向和投资方向，夯实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大力争取中央各类资金支持。力争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较 2019 年翻一番，优先支持政府债务率较低的地区和综合交通、教育卫生等短板领域。省财政加大投入，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确保资金落到实体项目上，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领和撬动作用。

(十一) 争取金融机构支持。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总部对全省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项目信贷支持，力争 2020 年信贷余额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5% 以上，确保 2020 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继续实行“发改部门梳理推介、银保监部门转送、银行自主审批”的项目融资模式，加强银企政沟通协调，提高审贷和放款效率。投资主管部门与政策性银行要设立战疫情稳投资专项资金，保障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合理设置信用等级要求，精准引进保险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十二)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力度，采取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

金，提升项目业主单位自筹资金能力。加强指导服务，争取获批企业债 100 亿元以上、发行境外债 40 亿美元以上。合理规划专项债券项目，挖掘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商业价值，提升项目可融资性。用好降低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比例政策，最大限度降低政府出资，提高社会资本出资比例。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大力推动资产证券化、资源资本化，提升项目业主自筹能力。

五、分类破解用地制约

（十三）以改革方式强化用地保障。加强重点项目计划与用地计划衔接，推动“多规合一”，实现项目规划、产业布局与空间规划协同推进。省级预留部分全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投资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统筹用于支持全省重点工程项目。统筹指导重大项目落实占补平衡指标，对于占补平衡指标短期内难以落实的重特大项目，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创新供地方式，推动以临时用地、先行用地、正式用地报批的方式为开工建设提供用地保障。开辟用地审批的“绿色通道”，做到即受即审。

六、降低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十四）降低工程项目建设成本。鼓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合理分担停工损失，协商提高工程款支付比例，加快工程款支付进度。鼓励企业通过建筑垃圾现场再生加工形成建筑材料，降低建材成本。对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就地留存使用的建筑渣土相应核减方量，对核减的方量减免处置费。

七、大力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十五) 深化改革加强服务。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全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无纸化办理，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疫情期间，对按照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在保证真实性的前提下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后补交纸质原件。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大力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深入开展投资堵点疏解治理行动，切实解决审批事项互为前置问题。对照省级重点项目清单，省直有关部门要制定项目服务“施工图”、“时间表”，提前介入项目立项、选址、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关键节点，超前预判、研提应对措施。特别是在四项审批、用地指标、环境评价、资金安排等方面靠前服务、优先保障，主动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服务，指导帮助业主做好项目前期论证、报件编制，推动项目前期工作提速增效。

八、强化统筹协调、督导问效

(十六) 压实各方责任。建立全省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工作机制，高位统筹谋划、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对省级重点项目实行台账管理，专人专班推进。各地对属地项目负总责，坚持项目目标化、目标节点化、节点责任化、责任限时化，将年度建设任务细化分解到季度、月度，将项目推进任务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人；省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全行业管理，切实承担起谋划、推进项目的责任，积极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完成年度

投资目标任务。

(十七) 加强运行调度。各地、有关部门要按月调度本行业本地区投资运行，并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要每月开展1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综合调度，掌握各地项目推进和投资运行情况；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点项目的审批、要素保障、政策支持等服务工作；加强投资政策研究和运行态势分析，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十八) 实行督导问效。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对各地、有关部门投资完成情况、项目储备转化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投资运行监测调度情况、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情况等进行评估，定期通报、年终评测，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地区或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并在省预算内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安排上给予优先考虑和支持，体现“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的鲜明导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文件 云 南 银 保 监 局

云发改财金〔2020〕170号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发挥金融支持作用推动 重大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缓解重大项目建设融资困难，推动我省重大项目建设有序开展，发挥固定资产投资对冲疫情影响的关键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对重点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

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 2020 年全省在建、新开工等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对列入全省“四个一百”和“十四五”重大基础设施“双十”标志性工程的重点项目，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并根据项目业主单位征信情况和受疫情影响情况，实行针对性授信，并在政策范围内尽量下调贷款利率。加强政银企对接，继续实行“发改部门提供项目清单、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转送、银行自主审批”的补短板重大项目融资模式。对贷款规模较大的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以银团贷款等方式提供多样化金融支持，确保贷款资金来源稳定，保障重大投资项目顺利推进。

二、做好资金与项目的精准匹配

用好国家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政策，进一步强化重大项目与财政资金、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社会资本等的精准匹配，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资金支持。尤其要加大与疫情相关的生产、制造、科技研发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驻滇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地方金融机构积极参与认购募投云南重大项目建设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

三、引导保险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支持保险资金积极投入和参与交通、能源、市政、水利、

教育卫生“补短板”等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拓展保险资金投资领域，拓宽重大项目投融资渠道。认真梳理对全省投资增长和经济发展具有支撑性、战略性作用的重大项目，适当降低准入门槛，真正发挥保险资金支持作用。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购买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

四、充分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

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投入符合产业政策、对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有重要拉动作用的项目建设，吸引社会资本，发挥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支持大项目建设和大产业发展。

五、支持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发行债券

各州市政府、省属企业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优势，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企业和项目通过债券融资。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等，加大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领域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业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承销商加大对上述领域企业发行债券的承销和认购支持力度。

六、加大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信贷支持力度

协调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机构给予云南更多更大的政策性授信支持，合理调整信贷安排，

加大对重大项目、重大产业的资金支持力度，确保重大项目顺利推进。

七、提高企业债券申报服务效率

积极支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重大项目建设、重要生活物资、重点疫情地区的企业发行债券。发行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企业债券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材料，省发展改革委在办理过程中尽量缩短工作时限，确保在3个工作日内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帮助企业及时获得债券资金支持。

附件：云南省重大项目金融支持推荐名单管理流程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20年2月17日

附件

云南省重大项目金融支持推荐名单 管理流程

一、省级各部门、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将需要金融支持的重大项目按《云南省重大项目金融支持推荐名单》格式要求填报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由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审核后提供省发展改革委财金处，由财金处汇总纳入省稳增长重点企业金融支持推荐名单。列入全省“四个一百”和“十四五”重大基础设施“双十”标志性工程的重点项目自动纳入名单。

二、省发展改革委财金处将通过审核筛选并汇总形成的重大项目金融支持推荐名单推送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协调金融机构切实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提供信贷支持。

三、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定期跟踪落实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地方性银行金融机构给予名单内项目及业主信贷支持情况，每月汇总各金融机构对名单内企业金融支持情况，反馈省发展改革委，对应跟踪项目建设进展和成效。（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联系人：王勤 63212247）

附表：云南省重大项目金融支持推荐名单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附表

云南省重大项目金融支持推荐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名称及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总投资	项目审 批进度	获得各类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内投资、转 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			开户银行	贷款需求 (万元)	贷款拟投 项目用途	项目联 系人	电话号码	备注
					中央	省级	州市、县 区级						
一、列入“四个一百”重点项目													
1													
二、“双十”标志性工程重点项目													
1													
三、其他对经济社会发展起重要拉动作用项目													
1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审核负责人：

报送时间：

备注： 如属于经开区、高新区、保税区、自贸区、工业园区和滇中新区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该区具体名称。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 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 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 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精神，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六稳”工作，有序开展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助力云南省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角度出发，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创新开展招标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

重要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提升招标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一）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交易活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充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各部门要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推行网上办理，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

（二）创新交易方式，建立绿色通道。充分发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优势，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三）深化整合共享，保障经济平稳运行。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通过不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各项具体措施，引导和支持土地、金融、创新、人才等要素向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集聚，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市场竞争更加公开、公平、公正，让项目投资人选择到优质、诚信的施

工方或供应商，加快投资项目落地，提高投资效益，发挥投资对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作用。

三、具体措施

（一）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全覆盖。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实现交易项目进场登记、招标公告发布、电子招标文件获取、异议澄清补正变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评标专家抽取、中标公示发布、招标项目暂停终止、数据归档等各交易环节网上办理。全面取消要求获取纸质招标文件、投标时递交证照原件或其他材料原件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

（二）推行在线投标、开标。加快实施电子投标文件网络解密，2020年2月29日前省级电子交易平台实现电子投标文件网络解密，实现在线开标。2020年3月31日前各州市电子交易系统完成部署。

（三）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全省范围内开展金融服务平台试运行，试运行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金融服务平台引入电子保函、电子担保、电子保险等多元化金融服务产品，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核查，替代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四）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细化防控措施，主动提供服务保

障。疫情防控期间，严格落实人员登记、测量体温、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建立进入开评标区域人员健康信息登记和报送制度；减少进入封闭评标区人次，评标室原则上只允许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进一步优化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提升交易活动效率；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及业务办理引导；对疫情防控相关招投标项目的业务办理予以专门优先保障。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项目，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

（五）转变传统监管方式。行业主管部门工作重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一律取消。行业主管部门不再开展评标现场监督工作，采用远程监控音视频方式代替。监管事项应在线办理，不得再强制要求现场办理或者网络、现场双重办理。

（六）全力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远程异地评标工位管理，科学设置评标工位，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做好主客场疫情防控和交易服务保障工作。建立以项目所在地为主，评标客场为辅的协同监管机制。争取今年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七）全面启用电子监督系统。依托电子监督系统，启用风险预警、流程追溯、异常行为监测、音视频监督、质疑

投诉处理、专家监督等功能模块，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现电子化监管。有条件的地方推行行业主管部门分散电子监管，其余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为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电子监管提供专门的场所，并做好防控保障措施。

（八）畅通在线投诉、举报渠道。依托电子监督系统，启用招投标交易在线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功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为投标人提供全省统一的在线投诉、举报窗口，对符合要求的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和转办，各部门应按照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范围对在线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和反馈。各部门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不受理或不处理网络投诉、举报事项。

（九）确保交易活动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报省发展改革委统一汇总，由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

（十）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履职尽责。一是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的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二是各级公共资源交易

主管部门要结合本通知内容梳理、细化各项措施，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指导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工作，特别是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交易市场健康有序运行。三是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防控要求，合理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全力支持和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四是各软件开发商、系统维护商、网络服务商、设备服务商、技术服务商、金融服务商要服从统一指挥，安排专人值守和确保快速响应，做好技术服务保障。

联系人及电话：赵蕾，0871-63113949 兼传真

电子邮箱：sfgwztbc@126.com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1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云南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政府督查室、省林草局、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价格〔2020〕134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各增量配售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现将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变压器容量和最大需量执行方式的变更周期由按季度变更为按月。如

2月申请，3月结算2月电费时即按新方式计费。申请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按暂停、减容天数免收、减收基本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经客户申请，暂停、减容起始日期可以追溯到2月1日。

二、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生产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病毒检测用品、消杀用品、药品等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基本电费的，实际最大需量未超过合同确定值105%的，仍按合同确定值收取，超过合同确定值105%的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

三、对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等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四、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中小企业、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020年2-3月用电按目录电价标准的90%结算。

云南电网公司、保山电网公司、云南农垦电力公司及各增量配售电企业要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客户宣传服务，通过网上用电业务办理等方式简化业务变更办理方式，疫情防控期间用户申请资料可容缺后补，事项“当日办结”，全力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价格收费管理处反馈。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晓妮 0871—63113998)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价格〔2020〕198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各增量配电网企业：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为抓好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和措施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各增量配电网企业要严格落实电价政策，降价范围内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用户电费按原到户电价（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95%结算。增量配电网企业、转供电主体同步将电网降低的用电费用及时足额传导给终端用户。

二、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执行期限延续至2020年6月30日。

三、工作要求

（一）各州市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二）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宣传、解读，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

（三）电网企业要加强降价政策的宣贯，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积极主动告知电力用户相关电价政策和办理流程。疫情防控期间用户申请资料可容缺后补，用电申请业务

当日办结，全力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高耗能行业范围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6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晓妮 0871—63113998)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云人社发〔2020〕10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州（市）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厅、国

资委、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滇中新区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要求，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效应，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受益面

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为5.5%，30人及以下的参保缴费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缴费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企业稳岗返还。

其他申报条件和返还标准不变。

二、精准落实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继续执行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至2020年12月31日，重点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长期吸纳就业人数多的企业，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酒店、餐饮、旅游、零售等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享受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一）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

保政策，无重大安全事故。

（二）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及以上，如有欠费的，补缴欠费。

（三）2019 年以来出现连续 6 个月及以上亏损或 1 年内亏损超过 8 个月及以上，且税后利润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10% 及以上。

（四）不属于严重失信企业、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僵尸企业。

返还标准、企业申请受理方式仍按云人社通〔2019〕75 号要求办理。

三、加速网上经办

各地要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尽快实现稳岗返还申请、审核、公示、发放全程网办，昆明市要在 2020 年 3 月底前率先实现稳岗返还业务全流程网办。

四、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运行状况，加强情况预判，确保基金收支总体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实施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应具备 12 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实施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备付能力应达到 24 个月以上，对于备付能力不足的州市，给予省级调剂金支持，尽可能让更多的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到政策支持。

稳岗返还是落实中央稳就业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疫情

期间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的积极举措。各州（市）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简化程序，优化服务，加强信息比对核实，确定享受政策的企业名单及金额，让政策找企业，主动为企业办理。3月底前，全省各州市都要有实际发放，确保稳岗返还政策及时落地见效。

联系人及电话：戴立秀，0871—67195693

附件：云南省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抄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4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云南省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

(20 年度)

申请时间: 20 年 月 日

编号:

企业申报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 国有 ☐ 非国有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联系人邮箱				
			手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参保编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帐号				
上年初参保职工人数			人	上年末参保职工人数			人		
上年度参保正常减员人数			人	上年度参保实际裁员人数			人	裁员率	%
上年度应缴失业保险费			元	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元		
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			元	企业申请稳岗返还金额			元		
2019年以来出现连续6个月及以上亏损或1年内亏损超过8个月及以上,且税后利润较上年度同比下降10%及以上。					☐ 是 ☐ 否				
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 是 ☐ 否				
企业类型	☐ 制造 ☐ 采掘 ☐ 建筑 ☐ 餐饮 ☐ 交通运输 ☐ 旅游 ☐ 零售 ☐ 其他								
企业与工会组织协商稳定就业岗位基本情况(包括稳定就业人数、稳定就业时间、稳定就业措施等内容以及上年裁员情况和原因)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 以上申报内容(包括裁员率)信息属实, 所提供各项材料真实。否则, 本企业及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20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政府相关部门对申请企业的审核结果	于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经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符合享受条件,拟同意给予该企业稳岗返还。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符合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申请条件,公示无异议,拟同意给予该企业稳岗返还 元(大写:)。 经办人: 负责人: 审核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符合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申请条件,公示无异议,同意给予该企业稳岗返还 元(大写:)。 经办人: 负责人: 审核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3份,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1份,申请企业留存1份,支付凭证1份。

2.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注意封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纪委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二、严明纪律规矩，筑牢思想防线。三、坚持标本兼治，深化标本兼治。四、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五、注重源头治理，构建长效机制。六、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七、压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八、坚持以上率下，发挥表率作用。九、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十、严肃执纪问责，绝不姑息迁就。十一、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十二、坚持问题导向，精准靶向治疗。十三、强化日常监督，抓常抓长。十四、坚持严管厚爱，激励担当作为。十五、注重家风建设，弘扬优良作风。十六、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十七、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长效机制。十八、坚持开门搞廉政，自觉接受监督。十九、注重抓两头带中间，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二十、坚持久久为功，持之以恒抓下去。以上通知，请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此通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纪委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二、严明纪律规矩，筑牢思想防线。三、坚持标本兼治，深化标本兼治。四、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五、注重源头治理，构建长效机制。六、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七、压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八、坚持以上率下，发挥表率作用。九、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十、严肃执纪问责，绝不姑息迁就。十一、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十二、坚持问题导向，精准靶向治疗。十三、强化日常监督，抓常抓长。十四、坚持严管厚爱，激励担当作为。十五、注重家风建设，弘扬优良作风。十六、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十七、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长效机制。十八、坚持开门搞廉政，自觉接受监督。十九、注重抓两头带中间，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二十、坚持久久为功，持之以恒抓下去。以上通知，请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此通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纪委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二、严明纪律规矩，筑牢思想防线。三、坚持标本兼治，深化标本兼治。四、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五、注重源头治理，构建长效机制。六、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七、压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八、坚持以上率下，发挥表率作用。九、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十、严肃执纪问责，绝不姑息迁就。十一、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十二、坚持问题导向，精准靶向治疗。十三、强化日常监督，抓常抓长。十四、坚持严管厚爱，激励担当作为。十五、注重家风建设，弘扬优良作风。十六、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十七、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长效机制。十八、坚持开门搞廉政，自觉接受监督。十九、注重抓两头带中间，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二十、坚持久久为功，持之以恒抓下去。以上通知，请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此通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纪委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二、严明纪律规矩，筑牢思想防线。三、坚持标本兼治，深化标本兼治。四、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五、注重源头治理，构建长效机制。六、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七、压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八、坚持以上率下，发挥表率作用。九、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十、严肃执纪问责，绝不姑息迁就。十一、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十二、坚持问题导向，精准靶向治疗。十三、强化日常监督，抓常抓长。十四、坚持严管厚爱，激励担当作为。十五、注重家风建设，弘扬优良作风。十六、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十七、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长效机制。十八、坚持开门搞廉政，自觉接受监督。十九、注重抓两头带中间，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二十、坚持久久为功，持之以恒抓下去。以上通知，请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此通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人社发〔2020〕11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有关要求，支持和推动我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纾解企业困难，支持和稳定扩大就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减免政策

2020年2月至6月，对参保的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020年2月至4月，对参保的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020年内，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经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缓缴。缓缴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有关延期缴费政策措施一并执行。

二、企业划型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划分企业类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统计部门提供的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数据信息确定减免对象，不需要企业提出申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金融业企业列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以从业人员作为划型标准，依据金融业企业监管部门提供的名单确定减免对象。

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划型结果作为同一企业其他险种的划型。大型企业划型结果通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三、社会保险费征缴

企业应继续按月正常申报减免期间的缴费业务，并按时缴纳由单位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社会保险费。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参保单位类型，以核定的应缴费额扣除减免费额后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进行征缴。

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继续按月申报缓缴期间的社会保险业务。缓缴期满，企业应将批准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一次性缴清。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申请缓缴或报备延期缴费的企业信息及时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

四、参保人员权益

实施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减免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各级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经办服务工作。

五、待遇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及时筹措资金，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5号）要求，抓紧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加快推动有关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实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或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前，因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造成养老保险基金或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撑月数低于3个月的州（市），可由同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申请调剂。

六、基金管理

各地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同时，根据减免政策实施情况，要按照统筹层次合理调整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七、工作要求

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是当前疫情防控期间保企业稳企业、促就业稳就业的重要举措，将直接减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负担。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解读，做好政策宣传，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保险费

减免工作，结合各险种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省统计局、各行业主管及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抄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抄送：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滇中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人社发〔2020〕13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 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滇中新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8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11号)要求,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关于减免政策执行期限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免征政策执行期限为5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为2020年2月至6月;减半征收政策执行期限为3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为2020年2月至4月。减免政策不得延后执行且月份要连续连贯计算。

减免政策严格界定为费款所属期的三项社会保险费中的单位缴费部分。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费款所属期前的欠费、预缴减免政策实施费款所属期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

二、关于减免政策具体适用对象

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范围为各类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范围为各类大型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

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三、关于参保企业划型

各地要按照人社部发〔2020〕11 号和云人社发〔2020〕11 号文件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进行划型，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企业划型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一致。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

根据从省统计局、银保监局等部门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大型企业数据信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指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照当地参保企业数据信息，核实填报当地参保大型企业名单。

通过部门数据共享获取的大型企业数据信息如有遗漏，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现有参保登记、申报等数据进行划型，相关数据以 2019 年底的数据为准。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确认的大型企业名单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形成企业划型结论，并上报省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最终企业划型名单、省统计局提供的各类社会组织名单、省委编办提供的事业单位名单等数据信息，在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增加相应标

识，并按减免政策进行参数维护。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在核定 2020 年 3 月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前，在业务系统中对相关划型结论进行确认。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将企业划型等减免政策享受结论及时告知参保单位。

凡属于省统计局和银保监局信息共享提供的大型企业名单信息，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律不允许更改。原则上，参保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不作变动。

参保单位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提起变更申请，经核实认定后符合条件的，调整企业类型及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

四、关于减免流程

减免过程中，不需要企业另行提出减免申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直接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划型结论将核定的缴费基数、适用的费率以及减免后的应缴费额等信息，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进行征收。同时，将企业减免前的应缴金额、减免金额等分户明细信息提供同级税务部门。

对于符合享受减免政策且尚未缴纳 2020 年 2 月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减免政策重新核定。符合免缴政策的，2020 年 2 月当期单位部分不再缴纳；符合减半征收政策的，单位按重新核定后的单位应缴额进行缴纳；2020 年 2 月个人部分按政策规定缴纳。

五、关于 2 月份已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理

2 月份企业（单位）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一律作退费处理，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费的清退不需要企业（单位）提出申请，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退费办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及时告知参保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尽快从同级税务部门获取 2020 年 2 月当期企业（单位）已缴纳保费情况，根据企业划型结果计算确定减免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基金用款计划，及时清退保费。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在省集中系统中补做保费清退业务，将退费单位名单、金额等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协作，简化办理流程，提高业务受理、资料转接、问题处理等效率，缩短办理时间，确保减免部分的费款及时退还到账。

六、关于缓缴处理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经州市汇总上报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缓缴。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缓缴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实行延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单位），符合缓缴条件的，可在享受延缴政策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在缓缴期满时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各地要严格把握缓缴条件，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同时缓缴由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缴费部分。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经批准缓缴的单位名单及缓缴实施期限、企业划型等相关信息提供同级税务部门。

七、关于延缴处理

受疫情影响缴费有困难的企业，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疫情期间三项社会保险费。延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参保单位须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将延缴期间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一次性缴清，延缴期限不得跨年。参保单位在延缴期满时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经报备延缴的单位名单、企业划型、延缴金额及延缴实施期限等相关信息提供同级税务部门。

八、关于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政策

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具体计算方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九、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各州（市）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率的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按2020年4月底的基金测算。具体实

施方案由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研究制定，并于 2020 年 5 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备案。

十、关于参保人员个人权益保障

减免、缓缴、延缴政策执行期间，参保单位仍应依法依规及时申报人员增减、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等社会保险业务。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业务，记录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对单位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实施缓缴的，缓缴期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以及办理转移接续手续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或职工家属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十一、关于基金调剂和预算调整

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或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前，因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造成养老保险基金或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撑月数低于 3 个月的州（市），可由同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申请调剂。同时，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做好 2020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调整工作。

十二、工作要求

（一）抓好组织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减轻企业社保负担，对于稳企业、稳就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层层压实责任，对标对表加以推进，确保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尽快落实到位。

（二）加强风险防控。各地要督促参保单位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申报手续，便于准确核定减免金额。要加强内部管控，通过信息系统办理业务，严禁手工操作，切实防范经办风险。要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充分获取工信、统计、市场监管等部门掌握的参保单位信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其门户网站上对企业划型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邮箱，面向社会征集参保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减免资质等问题线索。要加大查处力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肃处理，并及时报告。

（三）做好政策效果统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共同做好阶段性减免和缓缴延缴社会保险费落实情况的统计和效应分析，统一工作要求，规范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和方法，联合开展统计工作，审定社会保险费减免和缓缴延缴情况。

（四）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

税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宣传力度，共同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宣传解读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重点解读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具体内容，详细介绍相关业务操作流程，提升广大参保单位对政策的知晓度。要深入了解政策执行中参保单位及个人关注的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解答回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工作进展及成效，为稳就业、提振企业信心营造良好氛围。

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报告。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3 月 3 日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资委文件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云财资〔2020〕1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通知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省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的重要讲话和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定经济运行的决策部署，切实缓解中小企业

生产经营困难，降低实体企业成本，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 号，以下简称《意见》）“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要求，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政策口径

（一）实施主体：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省属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

（二）实施期限：2020 年 2 月 11 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适用对象：已承租上述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范围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实施口径：

1. 由实施主体按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对承租方免收 3 个月房租；承租方已经提前支付租金的可顺延 3 个月租期，或者协商退回应减免租金，实施期限内顺延租期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月份顺延。

2. 实施主体前期已自行出台减免标准的，应做好政策衔接，由实施主体和承租方在原租赁合同基础上自行商定，但减免标准不应低于本通知要求。

3.间接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自有经营性房产的,若转租方、承租方均为中小企业,实施主体应督促转租方将减免的租金确实让给实际承租方。

二、办理流程

实施主体对承租的中小企业进行全面摸底,甄别符合减免条件范围,统计减免名单并测算减免费用;依照摸底情况,通过网络、信函、电话等方式告知符合减免条件的中小企业办理通道、办理流程、证明材料等事项;实施主体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减免。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方,要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克服自身困难,统筹协调,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定经济运行的决策部署,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增长。省级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安排专人落实,并指导下属单位和所属企业做好工作落实。

(二)依法依规减免房租。实施主体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流程,公开公正操作,力争做到相关中小企业对于减免政策应知尽知。严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对于违法违纪违规操作,造

成不良影响和国资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省级部门应在对下属单位和企业 2020 年经营业绩考核中充分考虑其减免房租情况，并研究制定细化措施，支持所属单位和企业积极减免房租。省属国有企业免收租金在经营业绩考核时视同利润处理。

（四）及时反馈落实情况。为全面掌握房租减免落实情况，进一步抓好政策落实，各实施主体应及时报送房租减免情况。其中：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减免房租情况，由所属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按职能分别报省财政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属国有企业减免房租情况，由企业报履行出资人（主管）部门，并由履行出资人（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和省国资委。报送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

四、其他事项

（一）各州（市）可以参照本通知执行，也可根据《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细化措施。

（二）相关政策解读请按职能与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

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联系电话：63956106（事业单位），63956114（省属国有企业）；

省国资委财务监管处，联系电话：63611285，考核分配处，联系电话：63645029；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联系电话：63624279。



2020年3月5日

抄送: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厅预算处、国库处、非税收入管理处、各部门预算管理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印发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资〔2020〕21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通知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的重要讲话和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定经济运行的决策部署，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降低实体企业成本，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昆政发〔2020〕4号）“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租户，由国有租赁方带头减免2个月租金”及“以上政策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国家、省出台有关支持政策的，从其规定。”

的要求，结合《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通知》（云财资〔2020〕1号）要求，经市政府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范围和内容

（一）实施主体：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二）实施期限：2020年2月1日起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三）适用对象：已承租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范围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政策内容

1. 由实施主体按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对承租方免收3个月房租；承租方已经提前支付租金的可顺延3个月租期，或者协商退回应减免租金，实施期限内顺延租期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月份顺延。

2. 实施主体前期已自行出台减免标准的，应做好政策衔接，由实施主体和承租方在原租赁合同基础上自行商定，但减免标准不应低于本通知要求。

3. 间接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自有经营性房产的，若转租方、承租方均为中小企业，实施主体应督促转租方将减免的租金确实让给实际承租方。

二、办理流程

实施主体对承租的中小企业进行全面摸底，甄别符合减免条件范围，统计减免名单并测算减免费用；依照摸底情况，通过网络、信函、电话等方式告知符合减免条件的中小企业办理通道、办理流程、证明材料等事项；实施主体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减免。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方，要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克服自身困难，统筹协调，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定经济运行的决策部署，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增长。市级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安排专人落实，指导下属单位抓好工作落实。

（二）依法依规减免房租。实施主体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流程，公开公正操作，力争做到相关中小企业对于减免政策应知尽知。严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对于违法违纪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资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及时反馈落实情况。为全面掌握房租减免落实情况，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各实施主体应及时报送房租减免情况。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房租情况（包括减免对象及数量、减免时间、

减免方式、减免金额等内容），由所属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在政策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结束后20天内书面报送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处（联系电话：63538779）。

四、其他事项

各县（市）区可以参照本通知执行，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细化措施。



抄送：滇中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度假）区财政分局，本局预算处、国库处、非税收入管理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6日印发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资〔2020〕24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补充通知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认真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昆政发〔2020〕4号，以下简称“昆明20条”）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支持企业稳定经济增长政策的通知》（昆政办笺〔2020〕18号），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减轻企业负担，现将有关工作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延长政策执行期限

严格落实“省22条”和“昆明20条”政策期限，将《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通知》（昆财

资〔2020〕21号)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政策落实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省22条”和“昆明20条”中涉及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一个季度房租政策。涉及的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工作力度，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各主管部门于4月13日前报送截止2020年3月31日的本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减免房租情况(包括减免对象及数量、减免时间、减免方式、减免金额等内容);从4月至政策执行期结束前实行月报制，各主管部门要审核汇总本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当月及累计减免房租情况(工作情况及相关表格)，于次月5日以前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处。

附件：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支持企业稳定经济增长政策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马林海 63538779)

抄送：滇中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度假)区财政分局，
本局预算处、国库处、非税收入管理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20年4月9日印发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昆人社通〔2020〕21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
关于做好2020年度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
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10号）（附件1）以下简称（云人社发〔2020〕10号）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效应，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加快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切实做好我市2020年度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以下简称暂时性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现将（云人社发〔2020〕10号）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认真执行。

一、暂时性困难企业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享受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重点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长期吸纳就业人数多的企业，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酒店、餐饮、旅游、零售等企业。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社保经办机构独立作参保登记的参保企业，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如有欠费的，补缴欠费。

（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无重大安全事故。

（三）2019 年以来出现连续 6 个月及以上亏损或 1 年内亏损超过 8 个月及以上，且税后利润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10%及以上。

（四）不属于严重失信企业、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僵尸企业。

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2020 年度可以申请认定为暂时性困难企业。

二、返还标准

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采用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中间档金额，东川区采用现行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返还数额，即按照该企业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乘以当地中间档次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再乘以6个月确定返还金额。

三、政策执行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经办流程

暂时性困难企业的认定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参加失业保险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办理。

（一）企业申请：

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地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稳岗返还申报资料。

申报资料包括:

1. 《云南省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附件2)
2. 申报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纳税情况; 2018、2019 年度和 2019 年每月至 2020 年截至申报之月的税后利润及盈亏情况, 2019 年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主要原因及应对危机的办法、2019 年企业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采取的稳定就业岗位的措施及效果、企业制定的 2020 年度恢复生产经营绩效的扭亏计划及执行情况等内容。
3. 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审核认定意见。
4. 信用报告(企业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下载)。
5. 企业 2018、2019 年度, 2019 年每月至 2020 年截至申报之月财务报表。

(二) 审核认定的职责规定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企业申报资料后, 应及时对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整理成册报送有关部门审核, 汇总审核意见。(1) 可附联合审核工作函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后回函审核意见;(2) 可召开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审核, 并形成审核意见会议纪要。上述方式请县(市)区结合实际, 自行确定;

2. 税务部门负责审核、提供申请企业 2018 年和 2019 年 2 个年度税款缴纳汇总数据；

3. 工信、发展改革以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审核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4. 财政部门负责根据人社部门提供的用款计划，及时拨付资金。

5.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核企业是否符合环保政策；

6. 国资、工信部门负责审核企业是否属于“僵尸企业”；

7.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企业有无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是否属于严重失信企业；

8.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核企业近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企业参保缴费、减员裁员等情况，核算返还金额，拨付返还资金。

（三）审核流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企业申请后，对企业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整理成册，附上联合审核工作函或召开联系会议提交涉及审核的相关部门进行审核。上述部门在收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复函形式提供对企业相关审核结果。采取召开联席会议，各部门需在会上提交审核结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整理汇总上述部门提供的审核意见后，对认定为困难企业的，按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改进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服务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审批、公示、拨付稳岗返还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联动。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是应对疫情，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定岗位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强化信息共享，优化办理流程，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县（市）区要严把失业保险各项补贴的受理、审核关，严格申报范围、条件，精准计算稳岗返还资金，切实维护基金安全。要加强部门联动，牢固树立服务企业的意识，切实把此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多方位、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不断扩大政策知晓度。

（三）改进服务方式。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加快受理、联合审核、报批各环节工作进度，尽快将返还资金发放到企业手中，促进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四）加强基金的跟踪管理。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相关支出。各县（市）区要及时对申报单位稳定就业岗位、开展转岗技能提升培训、发放生活补助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稳岗返还资金支出项目进行跟进检查，若发现有单位返还资金支出不合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不到位等情况应责成单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停止单位享受相关政策，已拨付的稳岗返还资金应予追回。

工作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局联系。

附件：云南省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云霞、李地杰 63353825）

云南省就业局

云南省就业局关于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就业局（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疫情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的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8号）要求，现就减免企业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单位）2020年2月已缴纳的当月应减免的失业保险费部分，采取直接退费处理。按照人社厅发〔2020〕18号文件规定：可免征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范围包括各类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可减半征收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范围包括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

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二、各地应尽快从同级税务部门获取 2020 年 2 月当期企业（单位）已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情况，根据企业（单位）初步划型结果确定 2 月当期单位应缴失业保险费，计算出应清退企业（单位）的失业保险费，及时退费。

三、各地要及时主动对接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报基金用款拨付计划，确保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清退失业保险费。

四、各地要规范、简化退费流程，清退失业保险费前不需要企业（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增加企业（单位）事务性负担。

五、目前，省统计局、银保监局已提供了我省大型企业和金融业企业大型企业以及社团、非企业法人单位的初步名单（附件 1、2、3）电子表格，各地可先行参考此名单核实后开展失业保险费退费工作。大型企业和金融业企业大型企业以及社团、非企业法人单位最终名单核实确定后将及时发布。

六、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失业保险费政策，是当前疫情防控期间保企业稳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主动作为，力争在 3 月 10 日以前完成企业（单位）已缴纳的应减免失业保险费的清退工作，把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联系人及电话

云南省就业局 孙 红 0871-67195840

李建玲 0871-67195853

银海软件公司 兰加贵 18987283116

- 附件：1. 云南省大型企业相关信息（电子表）
2. 云南省银行保险等大型企业相关信息（电子表）
3. 云南省社团、非企业法人单位相关信息（电子表）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医保〔2020〕28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及缓缴
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及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胡 白，0871—63886062

云南省财政厅：杜坤香，0871—63625593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马芳华，0871—63649355

附件：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及缓缴基本
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年3月6日

附件

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 及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医保电〔2020〕7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办发〔2020〕5号）要求，在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不受影响基础上，实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等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及灵活就业人员）实行阶段性减半征收

经扣减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合并实施应支付待遇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可对职工医保单位缴

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应针对本统筹区各参保企业经营情况，分类制定减征方案和医保基金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医保待遇不受影响和医保基金可持续。

（一）减半征收期限。自2020年2月起实施，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减征执行月份要连续连贯，不得延后执行，具体期限由各统筹区确定。实施减征只能是费款所属期的职工医保费，参保单位补缴减征政策实施前的欠费及政策终止后的职工医保费均不在此次减征政策范围内。

（二）减半征收费用核定及退费。减半征收标准按照职工医保单位应缴部分总额的一半核定，对核定后的应缴费额进行征缴。2020年2月已征缴职工医保费的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要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征部分的金额，直接按程序依职权发起退费，无需缴费人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确保减征部分的费款及时退还到账。

（三）参保人当期待遇不受影响。职工医保保费减半征收期间，职工医保参保人医保待遇（包括个人账户划账比例）保持不变。

二、实施职工医保费缓缴

（一）缓缴范围。对受疫情影响，经减征等帮扶措施后，缴费仍有困难的企业，可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缓缴职工医保费。

(二) 缓缴期限。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由实施缓缴的统筹区确定，缓缴时间不得跨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 缓缴办理。申请缓缴的企业，应向参保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提交书面申请、资产负债表等材料。各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收取申请材料后，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同时报同级税务部门。

(四) 缓缴期间待遇保障不受影响。企业在缓缴期间，职工医保系统设置为视同缴费状态，除不划拨个人账户资金外，各项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待遇正常享受。缓缴期满后，职工医保费统一补缴，医保经办机构补划个人账户，不收取滞纳金；缓缴期满未补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实行延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截止期

(一) 延长缴费期限。2020 年度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截止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二) 延长缴费期间待遇保障。在缴费截止期前，缴纳参保费的城乡居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2020 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对缴纳保费前产生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医疗费用，由个人先行垫付，缴纳保费后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手工报销。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

识、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扛起责任担当，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要因地因企精准施策，用足用好帮扶措施。要同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对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一律免费诊疗决策部署。

（二）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级各部门要督促参保单位及时办理参保手续，便于准确核定减征金额。加强内部管控，通过信息系统办理业务，防范参保单位虚报瞒报漏报等经办风险。要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进行大数据核查比对，规范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和方法，共同做好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每月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监测，管控制度运行风险。对基金收支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同比变化正负30%以上）的要进行专题分析，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各统筹区实施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并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三）强化部门职责。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切实履职，简化办理流程、资料转接、问题处理等效率，缩短办理时间，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要积极倡议、引导单位办事人员实行“不见面”办事，尽量采用“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非接触式办理方式，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各项业务。各项业务落实后要及时将办理结果

以适当方式告知参保单位，确保不因疫情影响参保人员利益。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及时将企业减征前应征金额、减征金额、减征后应缴金额、减征起止日期等分户明细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医保基金的拨付，强化基金监管和绩效跟踪。税务部门要做好医保基金的征缴及缓缴后的补征工作，确保基金的顺利到账。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

（四）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重点解读政策内容，详细介绍相关业务操作流程，最大限度的提升广大参保单位对政策的知晓度。要深入了解政策执行中参保单位和个人关注的热点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解答和回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工作进展及成效，为稳就业、提振企业信心营造良好氛围。

五、其他

（一）各统筹区印发的具体减征方案于2020年3月15日前报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备案。

（二）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统筹区，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工作方案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各统筹区实施情况（含统计核算情况和效应分析）于

2020年6月30日前，以书面报告形式分别报送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三) 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四）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四）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四）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四）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四）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四）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四）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四）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四）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四）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四）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四）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四）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四）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四）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文件
云南滇中新区税务局**

昆医保通〔2020〕29号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昆明市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及缓缴
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及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医保〔2020〕2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及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张 伟 0871—65952331

昆明市财政局：杨 瑶 0871—63549375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赵丽娟 0871—64117167

云南滇中新区税务局：卢芝成 0871—67339363

附件：昆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及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



云南滇中新区税务局

2020年3月12日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

昆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 及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及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医保〔2020〕28号）要求，实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等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昆明市基金运行情况和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及灵活就业人员）实行阶段性减半征收

（一）减半征收期限。昆明市自2020年2月起至6月共5个月实施减半征收。减征执行月份要连续连贯，不得延后执行，实施减征只能是费款所属期的职工医保费，参保单位补缴减征政策实施前的欠费及政策终止后的职工医保费均不在此次减征政策范围内。

（二）减半征收费用核定及退费。减半征收标准按照昆明市

职工医保单位应缴部分总额的一半核定，对核定后的应缴费额进行征缴。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重新核定2、3月参保单位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征部分的金额，直接按程序依职权发起退费，无需缴费人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确保减征部分的费款及时退还到账。医保经办机构要对2、3月单位未缴费部分的核定数据提供核销文件至同级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要及时在征管系统中作核销处理。

（三）参保人当期待遇不受影响。职工医保保费减半征收期间，职工医保参保人医保待遇（包括个人账户划账比例）保持不变。

二、实施职工医保费缓缴

（一）缓缴范围。对受疫情影响，经减征等帮扶措施后，缴费仍有困难的企业，可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缓缴职工医保费。

（二）缓缴期限。自企业申请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当月起，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时间不得跨过2020年12月31日。

（三）缓缴办理。申请缓缴的企业，应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提交书面申请、资产负债表等材料。各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取申请材料后，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同时报同级税务部门。

（四）缓缴期间待遇保障不受影响。企业在缓缴期间，职工医保系统设置为视同缴费状态，除不划拨个人账户资金外，各项

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待遇正常享受。缓缴期满后，职工医保费统一补缴，医保经办机构补划个人账户，不收取滞纳金；缓缴期满未补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实行延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截止期

（一）延长缴费期限。2020年度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截止期延长至2020年6月25日。

（二）延长缴费期间待遇保障。在缴费截止期前，缴纳参保费的城乡居民，自2020年1月1日起，享受2020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对缴纳保费前产生的2020年1月1日以来医疗费用，由个人先行垫付，缴纳保费后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手工报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扛起责任担当，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要同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对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一律免费诊疗决策部署。

（二）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级各部门要督促参保单位及时办理参保手续，便于准确核定减征金额。加强内部管控，通过信息系统办理业务，防范参保单位虚报瞒报漏报等经办风险。要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进行大数据核查比对，规范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和方法，共同做好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每月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监测，管控制度运行风险。对基金收支出现较大幅

度波动（同比变化正负 30%以上）的要进行专题分析，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疫情期间实施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基金历年结余予以弥补，并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三）强化部门职责。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切实履职，简化办理流程、资料转接、问题处理等效率，缩短办理时间，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要积极倡议、引导单位办事人员实行“不见面”办事，尽量采用“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非接触式办理方式，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各项业务，各项业务落实后要及时将办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参保单位，确保不因疫情影响参保人员利益。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及时将企业减征前应征金额、减征金额、减征后应缴金额、减征起止日期等分户明细信息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医保基金的拨付，强化基金监管和绩效跟踪。税务部门要做好医保基金的征缴及缓缴后的补征工作，确保基金的顺利到账。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

（四）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重点解读政策内容，详细介绍相关业务操作流程，最大限度的提升广大参保单位对政策的知晓度。要深入了解政策执行中参保单位和个人关注的热点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解答和回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工作进展及成效，为稳就业、提振企业信心营造良好氛围。

五、其他

（一）各参保地医疗保障部门将实施情况（含统计核算情况和效应分析）于2020年6月15日前，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市医保局。

（二）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十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2 月 12 日

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十条措施

一、对生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企业，疫情期间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企业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二、向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派出驻企特派员，专人帮助企业解决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能源要素及用工方面问题，协调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

三、对于新上的防疫物资投资项目，协调开通快速审批通道，优先协调解决用地用水用电，对受资质条件限制，但可转产扩产防疫物资的企业特事特办，实行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的应急办法。

四、支持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扩产扩能技术改造，符合条件的，根据产品层次，按设备投资的 20%-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支持企业加大疫情防控新产品研发攻关，在新产品上市后，按研发投入总额的 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六、协调各金融机构为生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企业开启金融支持绿色通道，提高融资服务效率。

七、将生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企业贷款纳入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比例为 70%，并优先代偿。

八、协调海关、机场、铁路、公路、民航、公安等部门，提

升进口疫情防控物资通关速度，保障运输通畅，并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运输企业的物流补助。对防疫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九、疫情防控期间，药品零售企业可以销售不按照医疗器械管理的口罩，但应将其放置在药品及医疗器械区域以外。

十、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制度，加大承储企业物资货源组织力度，完善应急药品储备体系。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解除。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财建〔2020〕31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支持 交通运输企业加快恢复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帮助交通运输企业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研究制定了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加快恢复发展的政策措施，现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公路水路客货运企业新增贷款实行财政贴息补助，助企纾解资金困难

（一）范围及标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对省内登记注册的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客货运重点企业、汽车客运站以及城市公交、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以下简称客货运重点企业），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新增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符合条件的客货运重点企业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实际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5%（含5%），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不在规定时限内的贷款，以及已享受中央专项再贷款贴息、新增贷款省级贴息及其他财政贴息政策的企业贷款，不再适用此政策。

（二）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需符合的条件

1.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营运资质在有效期内，且主营业务须为公路水路客货运输的法人企业；

2. 2019年度企业质量信誉达到AA级及以上，且总座位1300位及以上的道路客运企业、总吨位2000吨及以上的道路货运企业、总客位300位及以上的水路客运企业、总吨位400吨及以上的水路货运企业、巡游出租车总数200辆及以上的巡游出租车企业，以及一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和公交车辆数100辆及以上的城市公交企业；

3. 2019年度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

4. 2019 年度企业未纳入信用体系失信惩戒名单。

（三）实行客货运重点企业名单制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客货运重点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纳入名单的客货运重点企业，可享受省级财政贴息补助。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承担防控物资保供运输、运送返岗复工人员的企业，以及在辖区内具有行业带动作用的骨干企业，优先纳入。省交通运输厅将审核确认的企业名单，于 4 月 30 日前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并抄送省财政厅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如企业对公开名单有异议，由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审核权限负责解释。

（四）贴息资金办理流程

1. 贴息资金申报。纳入名单的借款企业填报《客货运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附件 1），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分三批向企业注册地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申请贴息资金，上一批次已经申报过的贷款不得重复申报。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时会同县（市、区）财政局严格审核、精准认定，经审核确认后填报《客货运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2），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前报送州（市）交通运输局、州（市）财政局。申请材料包括：县（市、区）申请文件、贴息资金申请表、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借款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生效贷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还贷相关信息以及其他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

证明材料。

州（市）交通运输局及时会同州（市）财政局对各县（市、区）上报材料进行严格复审确认，汇总填报本州（市）《客货运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分别于2020年6月20日、2020年10月20日、2021年2月20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申报省级财政贴息资金补助。各州（市）上报材料包括州（市）申请文件、贴息资金申请表、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和贷款相关基础证明材料。前批次漏报的贴息申请，可在报送后续批次贴息资金申请时补报。第三批报送截止后，不再受理贴息资金申请事宜。

2. 贴息资金审核。省交通运输厅从严审核州（市）报送的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确定省级财政贴息资金额度，并将审核结果报送省财政厅。

3. 贴息资金拨付。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相关州（市），由州（市）财政局会同州（市）交通运输局将省级财政贴息资金下达相关县（市、区），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兑现到企业。其中，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3个财政省直管县的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直接下达县级财政。

收到省级资金文件45日内，各州（市）将省级贴息资金兑付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五）贴息资金监督管理

1. 部门职责。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确定企

业名单，严禁将不相关企业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会同财政部门加大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交通运输企业的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悉面，确保相关企业掌握支持政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各贷款银行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第一时间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各级财政部门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贴息申请审核工作，尽快拨付贴息资金，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贴息资金的监管。获得贴息支持的企业，所获得贷款要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严肃追究责任。各州（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严格审核把关，对已享受中央专项再贷款贴息、新增贷款省级贴息及其他财政贴息政策的企业贷款，不得重复申请贴息资金。一旦发现多头申报贴息资金的，将取消借款企业享受贴息政策资格，视情节严重情况列入交通运输领域失信行为，并依法开展失信惩戒。各借款企业要确保所获得贷款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对挪用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取消贴息政策支持，追回省级贴息资金。

二、实施以奖代补，形成上下联动机制

鼓励州（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支持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恢复运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选取2020年1月至9月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货运周转量较上年同期增幅，重大交通项目劳动力返

岗复工复产进度，农村客运复运率、工作成效等相关指标，对全省 16 个州（市）进行评定排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在 2020 年 11 月上旬对排名前 8 位的州（市）给予奖补支持。

三、实行航空运输补贴，促进航空运输企业发展

临时开行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国际货物航线，在现行政策下给予全额补贴。安排省级航线培育资金 3 亿元，对执飞纳入航线开辟计划的国际地区航线、省内环飞和通用航空短途运输的航空公司发生的亏损，按标准给予一定补助。各机场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按确定的承担比例，安排航线培育资金，对航空公司给予支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疫情解除期间，受疫情影响导致飞行班次达不到享受补贴最低班次要求的，按实际飞行班次和补贴标准兑付补贴资金；受疫情影响导致航线停飞的，在原定培育期满后，按疫情期间停飞时段相应延长航线培育期限。

积极支持企业注册所在地为云南的航空公司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对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执飞往返我国境内航点（不含港澳台地区）与境外航点间的国际定期客运航班，以及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的给予支持，按照《关于民航运输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30 号）规定执行。

四、引导扩大铁路运输规模，降低物流成本

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促进

优化运输方式，大力支持公路转铁路运输，降低物流成本。安排省级专项资金 5000 万元，重点支持果蔬冷链铁路运输、大宗物资和铁路专用线建设，降低行业企业运输成本。

五、加力管理政策扶持，助企尽快恢复发展

（一）全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到期后顺延 6 个月，支持客运行业对冲疫情影响，快速恢复发展。

（二）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45 天。

（三）参加交通安全统筹的车辆，统筹终止日期全部延期 3 个月。

（四）交通安全统筹理赔准备金积累部分的 10% 补助给参加交通安全统筹的企业，用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恢复正常运营。

（五）鼓励各地采取阶段性减免出租汽车“份子钱”等措施，帮助出租汽车司机共渡难关。

六、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保障交通网络畅通高效。各地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履职担当，层层压实责任，强化部门协同，采取有效形式，加大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力度，主动送政策上门服务，全面落实好国家和省出台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的税收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减免、社会保险费减免缓、中小微企业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融资担保减费用等援企稳岗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交通运输企业加快恢复发展。

附件：1.客货运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2.客货运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



附件1

客货运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一、贷款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证件有效期			
企业类型	道路客运企业	☐	总座位数:	2019年度 企业质量 信誉等级	
	道路货运企业	☐	总吨位数:		
	水路客运企业	☐	总客位数:		
	水路货运企业	☐	总吨位数:		
	巡游出租车企业	☐	总车辆数:		
	汽车客运站	☐	客运站等级:		
	城市公交企业	☐	总车辆数:		
2019年度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				是 ☐	否 ☐
2019年度是否纳入信用体系失信惩戒名单				是 ☐	否 ☐
2019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二、贷款信息					
借款企业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贷款发放额度（万元）			
贷款起止时间		实际贷款利率（%）			
贴息期限（日）		贴息申请（万元）			
申请承诺	企业基本情况、贷款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属实，所获得贷款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挪用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 借款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三、审核意见					
初审意见	经初审，借款企业符合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贷款没有享受中央专项再贷款贴息、新增贷款省级贴息或其他财政贴息政策，申请给予省级贴息资金 万元。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公章） 县（市、区）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经复审，借款企业符合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申请给予省级贴息资金 万元。 州（市）交通运输局（公章） 州（市）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终审意见	经终审，借款企业符合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该笔贷款实际贷款利率 %，按50%测算实际贴息利率 %，（不高于/高于）贴息利率上限5%，同意按（实际贷款利率的50%/贴息利率上限5%）给予省级贴息资金 万元。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公章） 年 月 日				

— 251 —

抄送：省审计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本厅预算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化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 号，以下简称《意见》），支持文化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落实《意见》中的政策措施

各州、市委宣传部要认真研究《意见》中的各项政策措施，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联系，确保《意见》落实到位。

（一）落实“降低实体企业成本”。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文化企业，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文化企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020 年 2-3 月用电按目录电价标准的 90% 结算。

（二）落实“帮助企业完善合同履行手续”。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文化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落实“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文化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

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

（四）落实“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文化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

二、加大文化政策的扶持力度

（五）出台《云南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将经过认定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纳入《云南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库》，作为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扶持对象，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

（六）调整 2020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方向，重点向省级文化产业园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新闻出版、印刷发行、电影电视、文化贸易、文化旅游、休闲娱乐、歌舞演艺等行业倾斜。

（七）将落实《意见》举措得力的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产业基地，纳入 2020 年省级文化产业园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估认定体系中给予优先认定。

（八）在疫情期间，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政策，对承租其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一个季度房租。免收租金在经营业绩考核时视同利润处理。

（九）依托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反映防疫抗疫的优秀电影作品加大培育和扶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项目、电影院、影视拍摄基地，予以适当补贴和支持。

（十）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对接银行、保险、担保、证券等金融资源，努力为文化企业解决融资困难问题。

三、支持文化企业转型升级

（十一）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会展经济、贸易经济。加大力度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加快推进省级文化产业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和省级数字会展、线上展销平台建设，举办好创意云南 2020 文化产业博览会、丝路云裳·七彩云南民族赛装文化节，积极组团参加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全国图书博览会等，提升文化产业商贸服务流通能力。

（十二）助推“文化+科技”、“文化+金融”、“文化+贸易”、“文化+旅游”提档升级，协调科技、金融、商务、文旅等部门资源，加大文化融合发展力度。

（十三）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文化产业领域的应用，大力发展数字媒体、数字出版、智慧教育、动漫游戏、智能语音等新兴文化产业，适当降低云南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认定条件，大力支持文化科技融合发展，促进云南省文化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四、改进对文化企业的服务方式

（十四）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出版、印刷、发行、传媒、电影、版权等具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要充分发挥网络审批监管服务平台作用，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为项

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

（十五）支持有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文艺创作，抗击疫情类的图书、电子音像的策划出版以及防疫抗疫的广播影视、网络视听作品创作生产传播，为著作权人做好版权登记服务，推荐符合评选标准的作品或在版权推广、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参加“中国版权金奖”评选。

（十六）充分发挥各级宣传部门指导协调作用，鼓励各州、市宣传部门研究制订服务本地区文化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文件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出台有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抄送：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 印



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

关于转发金融信贷支持小微文化企业相关政策信息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党工委工作部：

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为小微文化企业提供有力金融保障，现将金融信贷支持小微文化企业相关政策信息转发给你们，请通知辖区内小微文化企业积极申请相关金融优惠政策，并做好享受优惠政策小微文化企业统计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李实丰 0871-63100131

- 附件：1. 《金融信贷支持小微文化企业的信息》
2. 小微文化企业享受金融服务政策统计表

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

2020年3月16日

金融信贷支持小微文化企业相关政策信息

为落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化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云宣通〔2020〕5号），帮助小微文化企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获得信贷支持，经省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分与建行云南省分行、农行云南省分行、富滇银行对接协调，符合条件的小微文化企业可获得以下支持：

一、建行云南省分行

一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流动资金受困的小微文化企业，不抽贷、断贷、压贷。二是建行对新办理小微文化企业贷款客户执行优惠利率，年利率不高于4.5025%。三是对已在建行办理小微文化企业贷款的客分，2020年1月20日至6月末期间到期的贷款，受疫情影响的，可获半年至一年的延期或续贷，不计逾期利息。具体业务请详询当地建行营业网点。（小微企业界定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中执行。）还可扫码下载建行一站式综合融资服务平台“惠懂你”APP。

联系人：杨雅芳 0871-65020837

王彩云 13888999787

二、农行云南省分行

一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

暂时流动资金受困的小微文化企业，不抽贷、断贷、压贷。二是扩大信贷投放，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计划，足额保障信贷规模。三是实行优惠利率。对受疫情影响名单内的普惠型小微企业实施现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0.5 个百分点（50BP）的优惠定价。对纳入央行重点防疫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现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 个百分点（100BP）优惠定价。四是提供宽限服务。对受疫情影响的临时性还款困难小微文化企业，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6 月末期间贷款到期的，可延长还款期限 30 天至半年，并提供征信保护。五是增加授信额度。普惠型小微文化企业客户因经营需要资金需求扩大，符合条件的可以信用方式增加 50%授信额度，最高 200 万元。六是强化续贷支持。优化无还本续贷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文化企业提供到期续贷服务。七是提供专属产品“复工贷”。以丰富的线上线下产品组合，全面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满足小微文化企业不同融资需求。具体业务请详询当地农行营业网点。

联系人：黄 睿 0871-63203491

张 宇 0871-63156622

三、富滇银行

一是支持小微企业抗灾脱困。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随到随审随批随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等

行业小微企业客户，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根据实际情况综合采取续贷、展期、重组等方式给予持续、优惠地支持，主动帮助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二是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加强产品创新力度。主动了解客户需求，加大支持力度，根据文化行业特点及企业情况创新小贷产品和服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灵活快捷的方式全力支持，尽力帮助文化产业类小微企业解决复工复产资金需求。三是通过调整还款方式，切实缓解企业的资金困境。根据文化企业实际情况及申请需求，将原审批条件要求的分期还款调整为到期一次还本，解决文化企业资金流动性需求。具体业务请详询当地富滇银行营业网点。

联系人：张阳文静 13577093093

小微企业享受金融服务政策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县区	企业融资情况		融资优惠政策享受情况			申请优惠政策未获支持情况反馈	备注
				贷款金额	贷款起止时间	是否享受贷款延期，延期多久	是否享受贷款优惠利率，还款利率为多少	通过优惠政策享受到的减免额度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 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一、加大资金倾斜支持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分配中，向疫情防控任务较重地区倾斜，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促进恢复农业生产。

二、加快资金拨付

加快中央农业生产救灾、省级农业发展资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等资金的拨付，支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和畜禽产业发展，支持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开展春耕备耕，确保农业生产不误农时。

三、实施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对列入国家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内的新增贷款，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贴息，省级财政按剩余 50% 利率给予贴息。对列入省级相关部门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名单的，对其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增用于疫情防控保障，且享受银行贷款利率优惠政策的流动性资金贷款，由省级财政按不高于 5%（包括 5%）利率给予贴息。银行贷款利率低于 5% 的，按实际发生利率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切实降低重点物资保障企业融资成本。

四、减免农业信贷担保相关费用

对实行名单制管理的由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主体恢复生产，免除反担保措施，担保费率降低 50%；对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展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应延长其担保期限；对因疫情影响确实无还款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规定向银行金融机构履行代偿义务。

五、支持农产品冷藏保鲜

重点完善田间地头冷藏保鲜设施，支持配备农产品分拣分级、预冷包装、烘干脱水等商品化设施设备，从源头上解决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问题，不断增强农产品生产供给的弹性和抗风险能力。

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

继续实施种猪场和规模养殖场临时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种猪场和规模养殖场生产流动性资金和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贷款按不高于 2% 的比例给予财政贴息，缓解养殖企业流动和建设资金压力。落实生猪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提高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额保费补贴，进一步增强生猪养殖风险抵御能力。支持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中央和省级负担 90% 的强制扑杀补助。

七、加大地方财政资金统筹力度

着力支持做好春耕生产，对受疫情影响的蔬菜、种禽等农业产业，对生产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助，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改善安全防护措施，加快恢复生产，保证市场供应。

八、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强化资金拨付管理，及时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缓解其资金压力，弥补因灾损失，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

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

昆应疫指〔2020〕51号

关于印发昆明市应对疫情支持农产品 稳生产保供应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昆明市应对疫情支持农产品稳生产保供应政策措施》已经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应对疫情支持农产品 稳生产保供应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期间因人工及配套物资短缺、道路不畅等因素给肉食品、蔬菜生产供应及后续一段时期造成的影响，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保障农产品生产能力

（一）增加蔬菜供给。跟踪监测蔬菜生产供应情况，加强对蔬菜生产经营主体的指导服务，统筹安排好产品结构和生产布局，丰富品种类型，落实标准化生产栽培技术，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保障蔬菜市场均衡稳定供应。积极调运和储备蔬菜种子，指导育苗企业有序开展种苗集中生产供应，确保及时播种定植。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二）提升家禽集中屠宰产能。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的原则，支持和鼓励昆明市现有的家禽屠宰企业完善手续、改造升级、提高屠宰产能。同时，结合养殖生产、环保、市场等要素，新建2—3个家禽屠宰企业，实现屠宰产能与养殖产能相匹配。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

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民族宗教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持续做好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动态评估、疫情信息、动物检疫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肉食品安全和畜牧产业发展安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二、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

（四）保障运输畅通。疫情防控期间，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维护正常市场流通秩序。将种畜禽、仔畜、禽苗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绿色通道”。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确保通往蔬菜基地、交易市场、畜禽养殖场和冷库、屠宰加工企业等场所的交通通畅。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五）鼓励本地蔬菜产品线上销售、线下配送本地市场，拓展蔬菜产品保供渠道。支持蔬菜种植加工经营主体或蔬菜配送电商交易平台创新市场营销方式，采取线上销售、线下配送的方式，开展本地蔬菜保供。对 2020 年 2—4 月期间线上交易额达到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蔬菜种植加工经营主体或蔬菜配送电商交易平台，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财政补助。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六）鼓励蔬菜产销对接扶持。对严格实行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产品实行分级采摘、分级包装、分级销售、加工、配送的蔬菜种植户、农民合作社、基地或企业，且 2020 年 2—4 月对昆明本地市场蔬菜月供应量达 500 吨及以上的（即 3 个月合计销量达 1500 吨及以上），给予 6 万元的一次性综合补助。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七）鼓励企业尽快开放冷库贮藏果蔬，切实降低菜农因疫情导致蔬菜滞销造成的损失。对于 2020 年 2—4 月冷库存储费用，由冷库所在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贴，最高标准每月不超过 25 元/吨，市财政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40% 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八）拓展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把贫困地区农产品作为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来源，积极协调产区和销区构建“点对点”的对接关系，组织农产品物流企业、物流集散中心和批发市场与贫困地区生产基地、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加强合作，优先安排采购销售，特别是保供企业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及时发布贫困地区农产品信息，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协调组织大型批发市场和经销商与贫困地区带贫经营主体开展产销精准对接。大力开展消费扶贫，推动机关、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集中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三、确保农产品市场供应平稳

（九）发挥储备调节作用。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变化趋势，密切关注、及时研判市场供求变化，通过冻猪肉投放等措施保障猪肉市场均衡稳定供应，确保每日冻猪肉市场投放量不低于5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十）鼓励养殖企业屠宰滞销活禽冷冻储存。对2020年2—4月压栏活禽，由养殖企业经定点屠宰冷冻储存的，按每只0.5元给予养殖企业补助。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确保供应网点稳定。综合评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中小型生鲜超市等供应网点的防控措施、群众需求和供应能力，稳定和鼓励正常营业，严格落实“主城区495个社区每个社区步行1000米范围内至少要有1个肉类、蔬菜等生

活必需品销售点”的要求，鼓励主城区 207 家农贸市场、54 家大型超市和 867 家小型超市等正常营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十二）重点蔬菜批发市场入场交易服务费补贴。对主城区重点蔬菜批发市场减半征收经营户的入场交易服务费（交易佣金），减收部分由政府补贴，每个蔬菜批发市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三）强化监测预警。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价格监测，加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保供信息公布，妥善回应热点难点问题，释放供应充足、价格总体平稳的信号，稳定民心，坚定信心，稳定市场预期。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十四）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查处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有关企业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十五）加大保供基地农产品检测。2020 年 2—4 月期间，安

排检测经费 160 万元,为全市生产主体免费提供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同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配置速测设备,开展农产品快速自检,对开展自检的本地企业,其产品定向销往本地市场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十六)加大保供市场农产品检测。指导市场开办方实施农产品快速检测,对检测结果每日公示,重点加强蔬菜批发市场农产品检测力度,对承担本地市场主要保供的蔬菜批发市场,2020 年 2—4 月期间蔬菜农残快检日检测数量 300 份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8 万元检测经费补助。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五、加强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十七)规范家禽产品经营管理。制定完善昆明市集贸市场白条禽及产品销售的具体监管措施,严格监督规范白条禽及产品经营行为。严格落实白条禽及产品市场销售的管理制度,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单位采购使用白条禽及产品的日常监管力度,规范其采购、贮藏行为,杜绝从非法渠道进货和私自宰杀活禽的行为发生。研究制定昆明市家禽产品经营管理办法,引导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转变活禽经营和活禽消费的习惯。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新闻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十八）加强用工保障。在确保疫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帮助畜禽养殖和蔬菜生产、调运、收储、销售的农户及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复工复产，协调解决其用工需求，引导用工主体和求职者利用互联网对接用工需求，积极解决用工难问题。同时协调停产的涉及蔬菜贮藏的冷库及泡沫箱、冰瓶等上下游配套物资生产企业逐步开工复工。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十九）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研究提出疫情出现恶化、供应出现紧张、价格出现暴涨、群众恐慌性抢购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规模，落实与我市城市规模相适应的粮油储备量，保障全市冻猪肉储备量不低于 900 吨、冻鸡肉储备量不低于 500 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强化协作，落实责任。强化地方首责，把“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分解细化各环节工作任务，提升生产加工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确保农产品生产流通供应全链条有序运转。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行业

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把疫情防控和稳产保供各项政策举措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确保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责任单位：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从其规定。各单位要根据本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昆应疫指办〔2020〕36号

关于印发《昆明市金融支持餐饮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自贸区昆明片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昆明市金融支持餐饮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意见（暂行）》已经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昆明市金融支持餐饮企业复工复产 实施意见（暂行）

餐饮行业是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增长、扩就业、保民生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为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构建信用、对称信息，探索创新企业互保、互信、互助的融资机制，支持我市餐饮企业复工复产，现提出我市金融支持餐饮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意见如下：

一、金融聚力、重点支持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餐饮企业的融资对接，认真分析新冠疫情影响，根据餐饮企业特点，对产业链核心企业加大流动资金贷款支持，给予合理信用额度。要以龙头企业带动配套企业，增强协同复工复产动能，努力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优化、简化信贷办理流程，提高贷款审批发放效率。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对存量授信合理实施续贷、展期、变更还款安排等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保障企业正常营运。对复工复产急需的原材料采购、人员工资、场地租金等流动资金予以贷款重点支持和利率优惠。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建立健全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提高不良率的容忍度；重点明确对分支机构和信贷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将授信流程涉及的人员全部纳入尽职免责评价范畴，最大限度激发基层机构和人员服务餐饮企业的内生动力。

（四）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要进一步降低担保准入门槛，创新反担保措施，减半收取担保费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项目应担尽担，对存量在保企业应续尽续；建立健全政策性担保机构容错机制，提高不良率的容忍度。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要发挥社会保障职能，创新产品和服务。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等，为餐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更多保险保障；在餐饮业复产复工过程中，对因疫情防控、员工感染造成再次停工导致营业中断造成的损失（包括制品损失、雇员工资、水电租金、雇员感染隔离费用），以及雇员感染新冠肺炎身故、误工、住院的，提供专属综合保障；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对贷款需求提供增信支持。

二、创新模式、精准支持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餐饮行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需求要开发应急融资产品。

1. 应急融资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贷款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同期同类业务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融资对象风险状况，综合运用互助金及政策性担保等机制合理分散风险。

根据企业征信记录、资产负债率、经营状况、银行流水、融资需求等情况综合判定,采用线上、线下方式提供30万元(含)、30—300万元(含)、300—1000万元(含)三类融资金额产品,既要让融资对象做到合理融资,又要防止过度融资、融资不足的情况发生。

2. 建立互助小组及互助金机制,为提高餐饮行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整体抵御风险、分担风险的能力,建立互助小组机制,对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按照自愿原则加入互助小组。企业互助金按照融资额度的5%交纳,实行专户监管,专项用于贷款风险补偿。

3. 引入政策性担保机制,政策性担保机构可按照与金融机构按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分担风险。对担保机构代偿部分先由企业互助金支付,不足部分由担保机构承担,按照最终代偿损失的10%给予补助。

三、优化环境、保障支持

(七)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畅通政金企对接渠道,搭建融资对接服务平台,按照线上申请、线下审批的方式,建立精细化的融资对接协调机制,创新机制减费让利,努力解决金融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在昆明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抗疫互助服务窗口,线上收集融资需求,推送至银行金融机构,对于符合线上金融产品的银行金融机构自主对接。

2. 对于线上金融产品无法对接的，相关融资信息推送至市工商联。由市工商联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行业协会及各县（市）区相关部门配合，汇总、梳理餐饮企业综合信息，按主营相似、需求相近的原则，征求融资需求名单内企业意愿，对自愿按融资额度的 5% 交纳企业互助金的，分级、分类形成企业互助小组白名单，分批推送至政策性担保机构，由政策性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后及时推送至银行金融机构。

3. 政策性担保公司要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对企业互助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支持有关机构对餐饮企业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评估、权利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

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一年。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从其规定。

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昆应疫指办〔2020〕39号

关于印发《昆明市餐饮行业互助应急贷款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各行业协会：

《昆明市餐饮行业互助应急贷款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昆明市餐饮行业互助应急贷款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有关文件精神，支持我市餐饮企业稳步推进复工复产，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受疫情影响的餐饮行业中，有融资需求但不完全具备抵押、担保等融资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急贷款。

第二章 行业互助

第三条 建立互助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及各行业协会分别指导有融资需求餐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按自愿互助、主营相似、需求相近的原则，在其承诺交纳互助金后，原则上以每组 3—20 户的规模组成互助小组。互助小组信息汇总至市工商业联合会。

第四条 互助金的设立。互助金作为政策性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条件。由互助小组成员各自在政策性担保公司指定的贷款银行开立的账户，按银行贷款发放额度的一定比例，于放款前足额交纳到位，该比例由政策性担保公司根据行业预期违约损失率确定。

第五条 互助金的使用。互助金及其收益专项作为落实政策性担保公司代偿风险的反担保条件。当政策性担保公司对互助小组逾期贷款代偿后，首先全额扣除发生逾期贷款的小组成员互助金，其次扣除未发生逾期贷款的小组成员互助金，扣除比例最高不超过 50%。

第六条 互助关系解除。互助小组成员均完成履约，互助关系自动解除。

第三章 担保增信

第七条 政策性担保公司开通绿色通道，主要以集中担保的方式对互助小组应急贷款提供增信。

第八条 政策性担保公司在收到市工商业联合会“互助白名单”后，创新工作方式，优化工作流程，迅速开展尽调等前期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担保函，应担尽担。

第九条 政策性担保公司应与银行签署贷款风险分担合作协议，并与银行对互助金共同监管。

第十条 政策性担保公司对互助小组减半收取担保费用，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对逾期贷款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第十一条 政策性担保公司根据互助小组成员贷款逾期情况，先按与银行签署的风险分担合作协议进行代偿。代偿义务履行后，按本细则第五条规定行使反担保权利并进行追偿。

第四章 银行支持

第十二条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为银行向餐饮企业发放的应急贷款，提供政策性低利率转贷款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银行为餐饮企业提供多种方式的低利率贷款支持。互助应急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或按贷款协议约定的方式偿还，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同期融资成本。

第十四条 应急贷款仅作为餐饮企业复工复产、应急周转、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银行在收到“互助白名单”后，把好风控关，提高工作效率，审核贷款需求。对政策性担保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见保即贷。

第十六条 银行在贷款额度审批通过后，通知互助小组成员在放款前足额交纳互助金，各项放款条件满足后及时放款。

第五章 政府扶持

第十七条 市工商业联合会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及各行业协会报送的综合信息，分级、分类、分片形成“互助白名单”，分批推送至银行及政策性担保公司。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完善政策性担保公司考核办法、健全容错机制，提高对开展餐饮企业应急贷款担保业务不良率的容忍度。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双创”基金等资金，专项用于对政策性担保公司减收的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以及按照最终代偿损失的 10%给予补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一年。

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6 日印发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昆建通〔2020〕71号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支持建筑企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若干措施的通告

一、工期及费用调整

（一）工期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属不可抗力因素，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顺延工期自2020年1月24日云南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起至解除之日止；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合理顺延工期。

（二）工程费用调整。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合同有约定的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不可抗力规定的原则，由

发承包双方分别承担。建设工程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公平合理的签订补充协议，对疫情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进行约定。

使用云南省现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按照《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建科函〔2020〕5号）执行。其余项目可参照执行。

二、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三）帮助解决用工困难。住建部门联合人社部门，在昆明智慧就业等线上招聘平台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优先解决东川、寻甸、禄劝三个脱贫县区务工人员就业需求。对省外建筑工人集中返昆复工的，由项目施工单位提出需求，住建部门可函至工人来源地政府并协调交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车辆到省外乘车点接人。

（四）落实复工防疫条件。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复工防疫条件保障，帮助企业解决防疫防护物资，协调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等防疫物资的购置。

（五）畅通建筑材料购置渠道。发挥国有企业关键作用,保障钢筋、水泥直供；力争2月底前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全部完成复产，保障项目供应；协调组织大型建材市场恢复营业，保障五金建材的供应。

（六）解决渣土运输困难。住建部门协调城管部门推动渣土运输单位复产及弃土场开放，有条件增加新的弃土场。

三、降低企业负担

（七）减轻建筑业企业资金负担。昆明市行政辖区内新开工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差异化缴存规定予以减免，对符合减免条件的建设项目应减（免）尽减（免）；对现金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困难的建设单位，可通过农民工工资担保或金融机构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

建设单位应保障施工企业工程款按时支付。鼓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企业，总承包企业与专业承包企业，施工企业与劳务企业加强互助，提高工程款支付比例，加快工程款支付进度。

四、优化行业管理服务

（八）开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因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防控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先行开工建设，并及时告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

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附带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意见）办理开工前有关审批事项。施工图审查机构可在房建和市政项目相关政策性文件暂未取得的情况下，对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预审，先行出具技术性审查意见，待政策性文件取得后经复核政策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通过后，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九）优化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和管理程序。实行核审资料电子化、系统在线审核方式，做到行政审批局综合窗口

报件后，除需出具纸质证明的地州市办理地址变更等手续外，实现“审批不见面、一次都不跑”。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办及延期换证程序，争取后续实现“系统在线自动审核”、“容缺承诺审核”等相关工作模式。

（十）其他事宜

工程建设项目各方参建主体，就工作相关事项已有合法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通告所述事项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自动废止，不再另行发文。执行期间若国家、省、市有其他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印发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云环通〔2020〕24号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云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予以印发。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抓好贯彻落实，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共赢。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应对疫情影响 支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系列重要批示指示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部系列决策部署，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和全年目标任务完成。现就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工作，积极支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实施环评审批特殊措施，积极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生产

持续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推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网上申请办理的通告》和《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积极服务疫情防控、服务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正常生产。

（一）豁免环评手续。防疫急需临时性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3类建设项目，可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保障使用场所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防疫急

需增加 CT、车载 CT、移动 DR 等 X 射线影像设备用于肺炎诊断的，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疫情结束后，上述项目仍需继续使用的，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二）执行环评免填登记表正面清单。对关系民生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食品制造、纺织服装、文教体育、仪器仪表制造等行业建设项目，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等，执行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正面清单。（清单见附件 1）

（三）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防疫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医药用品制造、研究试验类建设项目，继续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以及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告知承诺试点范围，对部分农副产品加工业、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行业项目，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审批。（试点范围见附件 2）

（四）优化环评审批方式。建设单位申请环评文件审批，可在“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填报相关信息后，生态环境部门采取录制项目现场影像、函审、视频会审等“不见面”方式，开展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审查，确保评估质量的同时提高审查效率。辐射类政务服务事项，可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同时邮寄纸质申请材料；辐射安

全许可证新办、延续、重新申领需进行现场核查的，申报单位可网上提交现场影像或照片资料。

（五）简化经营许可。疫情期间，建设单位新建医疗废物处置主体设施及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全面建成后，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达到运营条件的，即可开展应急处置，疫情结束后再按程序核发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许可证到期、危险废物生产设施设备与原发证情形一致的，可自动延续经营许可至疫情结束。

二、优化环境监管执法方式，减少对企业的干扰打搅

持续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城镇污水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医疗废物处置监管、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饮用水水源地监管、生态环境监测、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执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清单见附件3），发挥激励导向作用。

（六）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加强对医废处置单位、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城镇污水处理厂等的环境监管服务，实现医疗机构及设施的环境监管服务“全覆盖”、医疗废物及废水的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全落实”。指导一线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协调解决应急防护物资、污染防治原材料等。

（七）对相关企业的柔性执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

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对受疫情直接影响，非主观故意和轻微违法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企业，可以不予处罚，督促其尽快整改。

（八）免除部分企业现场执法检查。对地方政府认定的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企业，排放量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重大工程和重点领域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环境信用良好的，已经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企业，免除现场执法检查。

（九）施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施行非现场监管检查。当监控、分析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企业进行整改，轻微问题可边生产边整改。

（十）强化企业风险自身防范。指导涉医、涉化、涉危、涉重金属企业生产、储存和处置单位开展生态环境隐患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隐患。加强企业复工复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对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和技术查缺补漏，指导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和落实，做好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值守。

（十一）突出执法查处重点。对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影响疫情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侵害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的生态环境法治保障。

三、加大服务指导帮扶力度，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坚持环保为民，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工作中，加大服务指导帮扶力度，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十二)开展结对帮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深入开展与企业的结对帮扶，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的环保服务。通过电话走访、视频连线、网上会办、远程服务、入厂入企等方式，帮助复工复产企业及时解决治污难题。

(十三)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及时调度全省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进展情况，对疫情防控、“四个一百”、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双十”工程、决战脱贫攻坚等重点建设项目，继续坚持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加强指导、跟踪调度的工作原则，做好环评审批服务，加快项目审批进度。

(十四)指导推进排污许可。采取线上指导和线下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指导服务排污单位做好发证登记。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要采取电话、QQ、微信答疑等方式，线上积极协助建设单位解决发证登记中的存在问题；确需进行线下技术指导的，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具体问题开展调研评估、协调解决。

(十五)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环保企业，资金困难或贷款到期还款困难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协调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加大对环保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延误工期的、归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指导实施的环保投资建设项目或环境治理工程，参照不可抗力有关法定免责条款，允许适当合理延长合同工期。

(十六)强化环保资金支持。对已经安排的污染防治资金，

可根据疫情实际需求，在现有规定范围内做适当调整，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水污染防治资金可支持开展应急监测和处置、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监管等；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可支持废物应急处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可支持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村庄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对疫情防控重点环保项目，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可适当简化项目立项、入库审批程序，待疫情结束后统一备案。

（十七）加快实施生态环保短板项目。落实国家和省里的重大部署，要加快实施年度省重大环境治理项目、民生领域生态环保短板项目。要积极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领域，省级环保引导资金重点向受疫情影响、环境治理任务重的地区和企业倾斜，向生态环保短板项目倾斜。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则上执行到2020年9月底。若有调整变动，将即行通知。

附件：1. 环评免填登记表正面清单

2. 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3. 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附件 1

环评免填登记表正面清单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登记表
2		3 植物油加工	
3		6 肉禽类加工	
4		8 淀粉、淀粉糖	
5		9 豆制品制造	
6		10 蛋品加工	
7	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8		12 乳制品制造	
9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0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11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12	四、酒、饮料制造业	17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13		18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14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服装制造	
15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6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16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 工艺品制造	
17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18	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 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19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登记表
20		114	批发、零售市场	
21		115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22		116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	
23		118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24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25		123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26		124	加油、加气站	
27		125	洗车场	
28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29		127	殡仪馆、陵园、公墓	
30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		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执行。		

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对其中生猪养殖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执行）。	报告书
2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报告表
3		3 植物油加工	报告表
4		4 制糖、糖制品加工	报告表
5		6 肉禽类加工	报告表
6		7 水产品加工	报告表
7		8 淀粉、淀粉糖	报告表
8		9 豆制品制造	报告表
9	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报告表
10		12 乳制品制造	报告表
11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报告表
12		14 盐加工	报告表
13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报告表
14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报告表
15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报告表
16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1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报告表
17		32 工艺品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18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报告书、报告表
19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报告书、报告表
20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1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报告书、报告表
22		73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拆船、修船厂除外）	报告书、报告表
23		74	航空航天器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4		75	摩托车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5		76	自行车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6		77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7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铅蓄电池制造除外）	报告书、报告表
28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	计算机制造	报告表
29		81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报告表
30		82	电子器件制造	报告表
31		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报告表
32		84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报告表
33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34	三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4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报告表
35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报告表
36	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报告表
37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7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报告表
38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报告表
39		120	旅游开发	报告表
40		121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41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57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42		17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报告表
43		173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44		174	长途客运站	报告表

附件 3

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序号	类别	行业	纳入条件	监管要求
1	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企业	口罩、防护服、消毒液、医药、医疗设备等医疗卫生、物资生产企业	由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认定、认可的,可纳入清单	尽可能通过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执法监管,除信访举报核实等情形外,一般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2	民生保障重点企业	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电力、燃气与民生保障直接相关的企业	视其环境守法、环境管理、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可纳入清单	
3	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	计算机、通信电子、机械加工等污染小的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以及餐饮、娱乐、洗浴、汽车销售和维修等服务企业	近一年内已经进行过现场执法检查且无严重违法违法记录,或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企业,可纳入清单	
4	重大工程项目	交通基建、水利工程等国家或地方重大项目		将在线监控数据作为监管的重要依据,以非现场执法监管的方式开展执法监管为主
5	重点领域企业	汽车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电力装备制造等领域企业		
6	其他已经安装在线监控的企业	在线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运行的企业	企业环境信用良好,一年内无环境违法记录,且在线监控数据稳定达标达标的企业,可不将其作为“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对象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商务厅文件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财外〔2020〕22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支持住宿餐饮业复工复产 加快发展 12 条实施意见

各州（市）财政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系列会议文件决策部署决定要求，全力推进全省住宿餐饮

企业复工营业提质增效加快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和稳岗就业政策，切实减轻住宿餐饮企业成本负担

（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各项减税降费和稳岗就业政策措施。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稳定经济运行的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云财建〔2020〕9 号）要求，加强政策的宣传解读和服务。各级财政、商务、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选派专人指导，一企一策帮助住宿、餐饮企业依法申请享受减税降费和稳岗就业等各项政策，使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切实减轻企业成本负担。

二、全面落实企业融资财政支持政策，积极支持住宿餐饮业复工营业

（二）对限额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且营业额行业排名在全省前 100 名的住宿、餐饮企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新增 1 年期以内用于复工营业的流动性银行贷款的，参照云财金〔2020〕24 号文件，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 5%。每户企业只享受一次贴息补助，已获得中央和省级其他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的，不再享受本项政策。

(三) 认真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政办规〔2018〕1号)文件规定,将符合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的住宿、餐饮企业的银行贷款纳入代偿范围,享受云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

(四) 认真执行《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加强融资担保服务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的通知》(云融担通〔2020〕13号)文件规定,鼓励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住宿、餐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担保额度在3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免除反担保措施,保费按0.5%收取;对担保额度在300万元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实施优惠担保费率。

三、全面落实财政专项扶持措施,全力支持住宿餐饮业提速增效发展

(五) 经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合规核定,对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安置滞滇湖北籍旅客5000人/天以上的住宿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补助,安置滞滇湖北籍旅客2000人/天至5000人/天(含)的住宿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补助,安置滞滇湖北籍旅客1000人/天至2000人/天(含)的分别给予30万元补助,安置滞滇湖北籍旅客300人/天至1000人/天(含)的分别给予20万元补助,安置滞滇湖北籍旅客50人/天至300人/天(含)

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补助。经报省商务厅合规核定，对疫情防控期间首批提供集体用餐配送服务保障的 8 户供餐服务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补助。

（六）经报省商务厅合规核定，营业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入驻商户 300 户以上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步行街等城市商业综合体，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为住宿、餐饮企业减免租金超过 30 天且减免比例为 50% 以上的，按租金实际减免额的 20% 进行补助，每户商业综合体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七）经报省商务厅合规核定，对受疫情影响，2020 年营业额仍超过 1 亿元且营业额增幅排名前 10 名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 2020 年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管理的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补助。

（八）积极支持中高端住宿业发展。2020 年，对报经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合规新评定为五星级酒店的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补助；报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合规新评定为四星级酒店的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补助；对符合《云南省精品酒店建设和管理规范（试行）》或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报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合规核定，新验收达标的精品酒店和五星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 20 万元补助。

（九）对报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合规核定，2020 年新引进国际知名酒店品牌管理公司以后年销售额增幅达到 20% 及

以上的住宿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补助。

(十) 安排专项经费 3000 万元, 积极支持发展电商网络经济。“一部手机游云南”全面向全省住宿、餐饮企业免费开放。优化“一部手机云品荟”专区设置, 建立云厨房直播中心, 嵌入农产品供应动态数据库, 设置线上商城模块, 推动生产端与采购端直采共享。2020 年, 对经报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合规新评定为四钻级及以上的餐饮企业免费开放平台专区入驻、宣传推广、企业咨询及辅导等服务。

(十一) 积极支持社区餐饮物流配送设施建设, 加快铺设城市末端智能配送设施, 投放智能生鲜自提柜、取餐柜等新型社区化配送设施, 对总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报经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合规核定后, 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新建或改造服务餐饮物流配送的城市低温仓储集配中心, 购置节能环保的冷藏运输、蓄冷保温配送设备, 报经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合规核定后, 对总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十二) 积极支持各州(市)举办“舌尖上的云南”主题电视烹饪大赛, 新建连锁餐厅、绿色餐厅, 开展“明厨亮灶”“厕所革命”和中央厨房, 打造“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等。依据省商务厅合规核定的 2020 年三季度州(市)住宿、餐饮行业营业额增幅情况、

贷款贴息规模和地方支持情况进行综合排名，对排名前四位的州、市分别给予 2000 万元补助，对排名第五至八位的州、市分别给予 1000 万元补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服务保障当地住宿、餐饮业平稳运行，促进消费增长。

各州（市）财政、商务、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全面精准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及扶持政策宣传落实落地见效到社区、企业和业主。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出台相应支持中小微住宿、餐饮企业复工营业加快发展的配套政策，建立完善资金使用绩效监管问效问责机制，全力支持住宿餐饮业加快高质量发展。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0 年 03 月 25 日



抄送：省人民政府，省统计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5 日 印发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采〔2020〕5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采购单位，各县区财政（分）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要求，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按紧急采购项目执行，无需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证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采购人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

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如有需要，采购人可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信息，扩大供应商征集范围。

二、各级采购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好市场和需求调研，统筹确定本部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确保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三、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各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规范保证金收取及退回，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鼓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或降低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鼓励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保证金。

五、各级采购人必须在中标、成交公告及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预付款项比例、付款期限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

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向中标中小微企业支付采购资金。

六、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微企业分包。

七、对中小微企业获得中标或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采购人在进行合同备案时应准确勾选中标、成交单位性质。市财政局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监管系统”实时统计对中小微企业给予支持的政策落实情况，并将结果进行通报。

八、支持中小微企业快速、高效获得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各采购单位应积极配合昆明市农信社办理“微采贷”业务，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设置“门槛”及“障碍”，有效解决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九、各级财政部门应做好宣传部署，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中，第一条规定的有效期至疫情结束之日终止，其他条规定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联系人：孙晓维

联系电话：65940985)